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福建晋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扣带
6000万对米、年产射出勾3000万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晋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7606988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4mj14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晋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扣带6000万对米、年产射出勾3000万米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晋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8UKDMF6K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雪珍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文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文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厦门欣优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82WX586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亚群	2013035350350000003512350122	BH016228	周亚群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雪花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4255	陈雪花
周亚群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16228	周亚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厦门欣优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32WX586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福建晋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扣带6000万对米、年产射出勾3000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周亚群（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350350000003512350122，信用编号BH01622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周亚群（信用编号BH016228）、陈雪花（信用编号BH05425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厦门欣优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晋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扣带6000万对米、年产射出勾3000万米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50582-04-03-1898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区西塔路59号1号楼、2号楼、3号钢结构、4号楼		
地理坐标	北纬：24度36分25.894秒，东经：118度33分51.146秒(中心点)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1化纤织造加工； 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17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8*；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6]C050648号
投资额(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33	施工工期	5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建筑使用面积30296m ²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变更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专题，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变更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不涉及左侧有毒有害废气污染物排放，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为间接排放，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Q \approx 0.0661 < 1$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设取水口，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7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号)。</p> <p>2、规划名称：《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修编》；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修编的批复》(闽政文〔2014〕16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p> <p>变更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区西塔路59号1号楼、2号楼、3号钢结构、4号楼，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书闽(2024)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2209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见附件4)及晋江市英林镇人民政府用地证明(见附件11)，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用房，根据晋江市英林镇服装贸易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见附图8)，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土地利用规划。</p> <p>1.2与《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变更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区西塔路59号1号楼、2号楼、3号钢结构、4号楼，对照《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见附图7)，变更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p> <p>1.3 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位于晋江市西南部，涉及英林镇，规划范围东至谢厝街村，西至英林连接线，南至金东路，北至草马快速连接线，用地面积2.20平方公里。园区产业发展指引：布局高端品类与多元细分赛道，加强硬科技面料成果应用，鼓励中小企业做强专业品类和细分赛道。推动品牌生态化管理，打造鞋服展示、消费、交易全场景，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国潮品牌。完善鞋服供应链管理，整合上游供应商，变革分销渠道，推动5G、人工智能技术的生产全流程应用，打造智慧化物流体系及销售大数据系统。</p> <p>变更项目主要生产粘扣带、射出勾，生产过程机械化程度较高，采用行业通用的生产工艺，在设备选择上，不使用国家限制、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变更项目锅炉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南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变更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上胶定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燃</p>
------------------	---

	<p>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建设单位拟将上胶定型、注塑成型分别设置密闭车间，并分别在定型机、注塑成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分别收集后由风机引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0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锅炉燃烧废气经30m高的排气筒排放。与园区的产业发展规划相符。</p> <p>1.4与晋江市生态市建设规划协调性分析</p> <p>根据《晋江市生态建设总体规划图》(见附图5)，变更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功能区划属于“晋江南部城镇工业生态功能小区(520358212)”主导生态功能：城镇工业环境，辅助生态功能：农业生态环境；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重点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外向型加工业生态城镇，治理和恢复矿山生态环境；其他相关任务为工业污染治理与控制。变更项目为工业型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污染物较少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促进工业生态城镇的建设，因此，变更项目建设符合生态功能区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1.5.1 生态保护红线</p> <p>变更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区西塔路59号1号楼、2号楼、3号钢结构、4号楼，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变更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p> <p>1.5.2 环境质量底线</p> <p>变更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变更项目产生的“三废”污染物经有效的治理后，所在地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p>

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变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之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综合利用，噪声经基座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变更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1.5.3 资源利用上线

变更项目位于工业区范围内，租赁已建厂房作为经营场所，不新增用地。变更项目建设过程主要利用资源为水、电和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变更项目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变更项目的水、电和天然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1.5.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对福建省总体陆域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变更项目与福建省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符合性，见表1.5-1。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对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变更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见表1.5-2。

根据项目管控单元三线一单叠图(见附图1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见附件15)，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ZH35058220010，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7，属重点管控单元，变更项目与晋江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见表1.5-3。

表1.5-1 与福建省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相符性分析

		准入要求	变更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全省陆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变更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	符合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变更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变更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	符合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变更项目不属于氟化工项目。	符合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变更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锅炉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变更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符合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1] 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变更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行业。项目选址不在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项目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 ^[2] 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变更项目涉及新增VOCs排放，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总量指标的等量或倍量替代要求。变更项目涉及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变更项目排放量：SO ₂ : 0.1360t/a、NO _x : 1.0792t/a，新增排放量为：SO ₂ : 0.004t/a<0.1t/a、NO _x : 0.0318t/a<0.1t/a，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建设单位已向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购买排污权指标：SO ₂ : 0.1584t/a、NO _x : 1.2569t/a。(附件13: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符合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 ^{[2] [4]} 。	变更项目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	符合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体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变更项目锅炉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变更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	符合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变更项目不涉及使用新污染物的原辅料。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不涉及	符合
		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不涉及	符合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变更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	符合
		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变更项目涉及锅炉使用天然气燃烧，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变更项目使用电能和天然气，均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表1.5-2 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变更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变更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	符合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变更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符合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1] 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中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	变更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行业。项目选址不在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项目不涉及用汞	符合

		园, 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	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 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 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 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变更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的地区, 不属于日用陶瓷产业。	符合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 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变更项目从事粘扣带、射出勾生产项目, 涉及使用的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硬挺剂VOCs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1、表2的标准要求。	符合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变更项目位置不属于流域上游, 变更项目从事粘扣带、射出勾生产项目, 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符合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 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 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变更项目位置不属于流域上游, 变更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不属于水电项目。	符合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 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变更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符合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 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 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 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变更项目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 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VOCs全过程治理。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 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 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变更项目从事粘扣带、射出勾生产项目, 涉及新增VOCs排放, 建设单位将严格执行总量指标的等量或倍量替代要求。	符合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 ^[2] 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 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变更项目不涉及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3.每小时35(含)—65蒸吨燃煤锅炉2023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变更项目涉及锅炉使用天然气燃烧, 不属于每小时35(含)—65蒸吨燃煤锅炉。	符合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 ^[3] ^[4] 。	变更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符合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变更项目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	符合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变更项目锅炉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变更项目涉及锅炉使用天然气燃烧，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变更项目使用电能和天然气，均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表 1.5-3 与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空间单元名称及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变更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ZH35058220010 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7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变更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属于有色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2.新建高VOCs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变更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区西塔路59号1号楼、2号楼、3号钢结构、4号楼，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书闽(2024)晋江市不动产	符合

				权第002209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见附件4)及晋江市英林镇人民政府用地证明(见附件11),属于镇级以上工业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变更项目涉及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变更项目排放量:SO ₂ : 0.1360t/a、NO _x : 1.0792t/a,新增排放量为:SO ₂ : 0.004t/a< 0.1t/a、NO _x : 0.0318t/a<0.1t/a,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建设单位已向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购买排污权指标:SO ₂ : 0.1584t/a、NO _x : 1.2569t/a。(附件13: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符合
			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变更项目锅炉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3.制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变更项目不属于制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设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变更项目专用化学品间做到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要求,地面及围堰均做防渗、防腐处理等防范措施,减少化学品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风险性;危险废物暂存间单独密闭设置,并设置防雨、防火、防尘、防渗装置,不同危废设置分类、分区暂存,车间/部门负责对设备、管网、消防设施等的日常巡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变更项目使用电能和天然气,均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p>综上所述,变更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6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6.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变更项目从事粘扣带、射出勾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变更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变更项目已在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项目投资备案[闽发改备[2026]C050648号] (附件6: 备案证明)。故变更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2)变更项目从事粘扣带、射出勾生产，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变更项目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类。

(3)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变更项目产品不属于该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

(4)变更项目从事粘扣带、射出勾生产，对照《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年第25号)，变更项目不属于《名录》内限期淘汰类。

(5)变更项目选址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区西塔路59号1号楼、2号楼、3号钢结构、4号楼，该用地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所列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设备工艺均不属于限制和禁止(淘汰)类。

综上所述，变更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6.2 与行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见表1.6-1。

表1.6-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变更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	容器、包装袋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变更项目使用的丙烯酸共聚物乳液 601、硬挺剂在非取用时，均加盖密闭；盛装过的废包装容器均用桶盖密闭，贮存于按国家标准设立的危废贮存间内。	符合

	储库、料仓	1.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2.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变更项目设置专用化学品间，四周皆有围墙，车间密闭，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配料加工与产品包装过程	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建设单位拟将上胶定型、注塑成型分别设置密闭车间，并分别在定型机、注塑成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分别收集后由风机引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调配(混合、搅拌等)；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建设单位拟将上胶定型、注塑成型分别设置密闭车间，并分别在定型机、注塑成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分别收集后由风机引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符合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2.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变更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变更项目使用的丙烯酸共聚物乳液 601、硬挺剂等均在密闭未开封时进行输送。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变更项目采用密闭的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	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 200m。	变更项目使用的丙烯酸共聚物乳液 601、硬挺剂等在非取用时，均加盖密闭放置化学品仓库内。	符合

(2)与泉州市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符合性分析

2018年，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该通知中主要要求如下所示：“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变更项目上胶定型、注塑成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变更项目租赁晋江市和益服装织造有限公司厂房建设，根据项目所在地不动产权证书及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4)，且根据晋江市英林镇人民政府开具的用地证明(附件11)，属于镇级以上工业区，并采取了相应的VOCs废气综合治理措施，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的要求。

1.7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变更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区西塔路59号1号楼、2号楼、3号钢结构、4号楼，变更项目东北侧为晋江市亿聚服装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晋江市邦妮服饰制造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晋江市东辰服装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晋江市飞如杰服装有限公司。变更项目所在位置周边主要的敏感点为东南侧约35m处的柠檬公寓，东南侧约66m处的后头村，东南侧约405m处的英林镇凤山小学，东南侧约350m处的谢厝街村，西侧约180m处的旧西湖村。

变更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上胶定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建设单位拟将上胶定型、注塑成型分别设置密闭车间，并分别在定型机、注塑成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分别收集后由风机引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0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锅炉燃烧废气经30m高的排气筒排放。

变更项目锅炉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厂界噪声经隔声、减振、降噪后达标排放，固废交由相关单位妥善处理处置。

变更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变更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1.8 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是指将综合预防的环境策略持续地应用于生产过程和产品中，以便减少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修订)》为我国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保证，对新时期环保工作的开展具有重大的推动作用。清洁生产就是把控制工业污染的重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至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将综合预防的环境策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和产品中，从而使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最小化，以便减少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推行清洁生产可以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是保护环境、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其实质是既讲经济效益、又讲环境效益、社会效益。

清洁生产六项指标为生产工艺及装备要求(定性)、资源能源利用指标(定量)、产品指标(定量)、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定量)、废物回收利用指标(定量)、环境管理要求(定性)。清洁生产标准分为三个等级：一级为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二级为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三级为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①生产工艺及装备要求

变更项目主要从事粘扣带、射出勾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的落后工艺，采用的都是通用的成熟生产工艺、设备。

②资源能源利用指标

变更项目实施后会消耗一定量的水、电、天然气资源，资源消耗量占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小，变更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指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③产品指标

变更项目主要从事粘扣带、射出勾生产，产品使用较成熟工艺。根据同行业生产经营，在利用、合理处置的前提下，报废产品占比很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④污染物产生指标

变更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上胶定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建设单位拟将上胶定型、注塑成型分别设置密闭车间，并分别在定型机、注塑成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分别收集后由风机引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锅炉燃烧废气经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变更项目锅炉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厂界噪声经隔声、减振、降噪后达标排放，固废交由相关单位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变更项目污染物产生指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⑤废物回收利用指标

一般工业固废：拆包、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整经、织造过程产生的废线筒，分条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注塑成型、模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磨毛过程产生的沉降绒毛，经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和硬挺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桶，废气处理设施中更换的废活性炭，擦拭机台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变更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标准，经妥善处置后，不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固废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变更项目废物回收利用指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⑥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监督员，研究、制定有关环保事宜，统筹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通过制定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大环境管理力度，把项目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限度，确保“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因此，变更项目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综上，变更项目采用成熟的生产工艺及设备，资源能源消耗较少，污染物得到合理处置，清洁生产管理较完善，符合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1.9 与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的符合性分析

晋江供水工程供水主通道供水管线总长28.573km，在南高干渠15km处的田洋取水口取水输送至东山水库、溪边水库、龙湖，并由溪边分水枢纽连通草洪塘水库。在南高干渠和各调蓄湖库建泵站和输水管道与各镇水厂接轨。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30m。晋江引水二

通道，自金鸡水闸取水，沿途流经泉州鲤城、清濛开发区，最终进入晋江市供水公司位于池店镇的田洋取水口，再输送到晋江的3个水库，设计输水规模为21m³/s，全长17km。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30m。

变更项目用地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区西塔路59号1号楼、2号楼、3号钢结构、4号楼，不在供水主通道的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不会对其安全运行造成影响，项目建设符合晋江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要求。

1.10 “三区三线”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变更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区西塔路59号1号楼、2号楼、3号钢结构、4号楼，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占用“三区三线”规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对基本农田的保有率无影响，不占用“三区三线”成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区，符合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能够符合城镇集中建设区的功能定位。变更项目与“三区三线”的要求不冲突。

1.11 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及《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变更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生的污染物不属于清单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且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项目由来

2.1.1项目情况

福建晋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附件2:营业执照,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2024年01月17日,法定代表人为陈雪珍(附件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晋江市英林镇西塔路59号,系晋江市和益服装织造有限公司厂房(附件4: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晋江市和益服装织造有限公司将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区西塔路59号1号楼、2号楼、3号钢结构、4号楼出租给福建晋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生产车间(附件5: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30296m²。

公司于2024年委托编制《福建晋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扣带5000万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11月25日取得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晋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扣带5000万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晋环评〔2024〕表108号](附件8:原环评批复),建设内容:进行粘扣带生产,年产粘扣带5000万对米,于2026年1月2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附件9:原排污许可证),钢结构厂房已进入少部分生产设备,仅进行调试试运行,未正式投入生产,未达到验收要求。公司审批情况见表2.1-1。

表2.1-1 审批历程一览表

序号	事项	批复文号	审批时间	备注
4	《福建晋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扣带5000万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泉晋环评〔2024〕表108号	2024年11月25日	调试试运行,未正式投入生产,未验收
5	排污许可证	91350582MA8UKDMF6K001P	2026年1月22日	有效期至2031年01月21日

由于市场变化,企业生产经营调整,租赁已建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用于建设《福建晋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扣带6000万对米、年产射出勾3000万米项目》。建设内容为:从事粘扣带、射出勾生产,年产粘扣带6000万对米、年产3000万米射出勾。职工人数由60人增加至120人,100人安排住宿,不设置食堂,年工作天数300d,每天8h,变更项目投资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进行变动分析,详见表2.1-2。

建设内容

表2.1-2 变更前后主要因素变更情况一览表

建设内容	序号	主要影响因素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粘扣带生产	粘扣带生产、射出勾生产	增加生产射出勾、粘扣带产量增加	是
	2	规模	租赁建筑面积：5101m ² ，年产粘扣带5000万对米	租赁建筑面积：30296m ² ，年产粘扣带6000万对米、年产3000万米射出勾	增加租赁建筑面积，增加生产射出勾、粘扣带产量增加	是
	3	地点	晋江市英林镇后头村西塔路59号1号楼1层、2层、5层及2号楼	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区西塔路59号1号楼、2号楼、3号钢结构、4号楼	增加租赁楼栋及楼层	是
	4	生产工艺				是
	5	生产设备				是
	6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锅炉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生产废水外排
废气			上胶定型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1)； 燃烧废气：15m排气筒排放(DA002)	上胶定型、注塑成型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30m排气筒(DA001)； 燃烧废气：30m排气筒排放(DA002)	增加注塑成型废气	是

		固废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统一分类收集后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统一分类收集后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无	否
		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选用高效低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无	否

综上所述，项目涉及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环保措施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应重新报批相应环保手续。

根据现场勘查，变更项目尚未投入生产运营。

2.1.2环评分类

变更项目从事粘扣带、射出勾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列表(见表2.1-3)，变更项目射出勾生产属于“其他”类，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粘扣带生产属于“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本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件1：委托书)。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表2.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十四、纺织业 17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8*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建设内容

2.1.3 出租方用地、环保手续情况介绍

出租方为晋江市和益服装织造有限公司，该房屋不动产权证书闽(2024)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2209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租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区西塔路59号1号楼、2号楼、3号钢结构、4号楼，1号楼1层为办公室，2-6层为宿舍，2号楼为仓库，3号钢结构和4号楼为生产车间。晋江市和益服装织造有限公司已委托编制了《晋江市和益服装织造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年充装5000吨氧气、800吨氮气、1400吨氩气、1200吨二氧化碳、30吨氦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8月11日通过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及《晋江市和益服装织造有限公司年产服装1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8月10日通

过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于2021年进行排污登记(编号：191350582062292811J001X)(详见附件10)。出租方因生产经营问题，原有项目已撤出，现厂房空置，变更项目与出租方的依托关系详见表2.2-1建设情况。

2.2工程分析

2.2.1工程概况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福建晋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扣带6000万对米、年产射出勾3000万米项目；

建设单位：福建晋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区西塔路59号1号楼、2号楼、3号钢结构、4号楼；

项目性质：扩建(重新报批)；

工程投资：变更项目投资额6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约20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0.33%；

建筑面积：30296m²；

生产规模：年产粘扣带6000万对米、年产3000万米射出勾；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300d，每天工作8h；

职工人数：职工人数由60人增加至120人，100人安排住宿，不设置食堂。

(2)项目组成

变更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主要进行粘扣带、射出勾生产。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具体工程内容见表2.2-1。

表2.2-1 项目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变更前主要建设内容	变更后主要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依托关系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3号钢结构	1F	定型区、切钩区、分条区、起毛区 (建筑面积约750m ²)	切钩机20台、分条机10台、打包机3台、起毛机2台(建筑面积约为700m ²)	布局发生变化, 拟设置在4号楼1F	拟将定型设置在4号楼1F	
				锅炉房(建筑面积约为200m ²)	/	布局发生变化, 拟设置在4号楼1F	拟将锅炉房设置在4号楼1F	
		生产车间	4号楼	1F	/	定型机4台、起毛机4台 (建筑面积约1800m ²)	布局发生变化, 新增租赁4号楼1F	新增租赁4号楼1F
					/	锅炉房(锅炉1台, 备用蒸汽发生器1台) (建筑面积约200m ²)	布局发生变化, 新增租赁4号楼1F	新增租赁4号楼1F
				2F	/	织带机135台(建筑面积约为2000m ²)	布局发生变化, 新增租赁4号楼2F	新增租赁4号楼2F
				3F	/	切钩机40台、分条机30台、打包机4台、织带机30台(建筑面积约为1800m ²)	布局发生变化, 新增租赁4号楼3F	新增租赁4号楼3F
				4F	/	织带机135台、整经机4台 (建筑面积约2000m ²)	布局发生变化, 新增租赁4号楼4F	新增租赁4号楼4F
				5F	/	整经机10台、绕线机1台 (建筑面积约2000m ²)	布局发生变化, 新增租赁4号楼5F	新增租赁4号楼5F
				6F	/	注塑成型机8台、模切机6台 (建筑面积约1800m ²)	新增射出勾生产工艺设备, 新增租赁4号楼6F	新增租赁4号楼6F
				2号楼	1F	切钩区、分条区 (建筑面积约1250m ²)	/	布局发生变化, 拟设置在3号钢结构和4号楼3F

			5F	织造区、整经区 (建筑面积约1350m ²)	/	布局发生变化, 拟设置在4号楼4F、5F	拟将整经、织带设置在4号楼4F、5F, 2号楼5F作为仓库
辅助工程	宿舍	1号楼	2F-6F	建筑面积约1714m ²	建筑面积约4161.41m ²	增加员工宿舍面积	拟增加员工宿舍面积
	办公室	1号楼	1F	建筑面积约300m ²	建筑面积约748.87m ²	增加办公室面积	拟增加办公室面积
	周转区	4号楼	3F	/	建筑面积约为200m ²	布局发生变化, 新增租赁4号楼3F	拟新增租赁4号楼3F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2号楼	1F-6F	/	建筑面积约11182m ²	布局发生变化, 新增租赁2号楼2F、3F、4F、6F	拟新增租赁2号楼2F、3F、4F、6F
	原料仓库	4号楼	5F	/	建筑面积约为200m ²	布局发生变化, 新增租赁4号楼5F	拟新增租赁4号楼5F
		3号钢结构	1F	/	建筑面积约为100m ²	布局发生变化	拟建设
	专用化学品间	4号楼	1F	/	建筑面积约为20m ²	布局发生变化, 新增租赁4号楼1F	拟新增租赁4号楼1F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接自市政供水管网, 向各用水处供水		接自市政供水管网, 向各用水处供水	不变	依托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锅炉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锅炉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增加冷却用水	拟新增冷却用水
	供电系统		接自国家电网, 经变电后, 向用电处供电		接自国家电网, 经变电后, 向用电处供电	不变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不变	依托出租方
		锅炉用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不变	不变
		冷却水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增加冷却水

	废气处理	上胶定型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风机风量10000m ³ /h, 设置在3号钢结构	二级活性炭吸附+3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风机风量20000m ³ /h, 拟设置在4号楼楼顶	处理设备位置改变, 风机风量改变, 上胶定型废气与注塑成型引入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位置和高度改变	拟新增注塑成型废气, 与上胶定型废气引入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位置和高度改变
		注塑成型废气	/			
		燃烧废气	15m高排气筒(DA002), 设置在3号钢结构	30m高排气筒(DA002), 拟设置在4号楼楼顶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不变	拟建设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3号钢结构西南侧, 约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3号钢结构西南侧, 约10m ²)	不变	拟设置在3号钢结构西南侧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间(3号钢结构西南侧, 约5m ²)	危废贮存间(3号钢结构西南侧, 约5m ²)	不变	拟设置在3号钢结构西南侧
备注: 变更前的建设内容来源于《福建晋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扣带5000万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2.2.2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2.2-2。
表2.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使用工序	备注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化情况		
1						织带	/
2						整经	/
3						定型	/
4						起毛	/
5						分条	/
6						切钩	/
7						绕线, 辅助生产	/
8						打包	/
9						定型, 提供蒸汽	使用天然气
10						烘干	/
11						拌料	/
12						注塑成型	/
13						模切	/
14						注塑冷却	/
15						定型, 提供蒸汽	使用天然气
16						废气处理	/

备注：*变更前设备来源于《福建晋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扣带5000万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3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表2.2-3。
表2.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材质	用途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化情况		
粘扣带				尼龙 6、尼龙 66、涤纶丝	鞋服等, 用于固定物品
射出勾				PA、PP	鞋服等, 用于固定物品

备注：*变更前产量来源于《福建晋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扣带 5000 万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4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1)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量详见表2.2-4。

表2.2-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t/a)			最大储存量	规格	备注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化情况			
1						/	/
2						/	/
3						/	/
4						桶装/20kg、液体状	上胶定型用
5						桶装/20kg、液体状	上胶定型用
6						袋装/25kg、颗粒状	原米
7						袋装/25kg、颗粒状	原米
8						袋装/25kg、颗粒状	/
9	模具	0	10套/a	+10套/a	5套	/	直接外购，不自行生产，辅助用于注塑成型

能源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化情况
水(t/a)	2109	7680	+5571
电(kW·h/a)	200万	400万	+200万
天然气(m ³ /a)	66万	68万	+2万

备注：*变更前原辅材料及能源来源于《福建晋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扣带5000万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尼龙6(PA6, 聚己内酰胺): 密度: 1.13-1.15 g/cm³, 熔点: 215-225°C; 玻璃化温度(Tg): 45-50°C, 平衡吸水率: 3.5%(23°C水中饱和), 成型收缩率: 1.0%-1.5%; 拉伸强度: 60-70 MPa; 弯曲强度: 90-130 MPa, 缺口冲击强度: >5 kJ/m²; 断裂伸长率: >30%, 摩擦系数: 0.1-0.3, 自润滑、耐磨优异; 连续使用温度: 80-120°C; 热分解温度: >300°C; 耐油、耐弱酸碱、耐多数溶剂; 不耐强酸、苯酚/甲酸。

尼龙66(PA66, 聚己二酰己二胺): 密度: 1.14-1.15 g/cm³, 熔点: 255-265°C; Tg: 50-60°C, 平衡吸水率: 2.5%, 成型收缩率: 1.0%-2.0%; 拉伸强度: 70-100 MPa; 弯曲强度: 100-140 MPa, 缺口冲击强度: 5-10 kJ/m²; 连续使用温度: 80-150°C; 热变形温度(1.82 MPa): 70-100°C; 耐油、耐弱碱、耐烃/酮/酯; 不耐强酸、苯酚/甲酸, 干燥绝缘性好; 吸湿后绝缘下降。

涤纶丝(PET纤维,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外观: 乳白色带丝光; 表面光滑, 截面近圆形, 密度: 1.38-1.40 g/cm³(结晶态), 回潮率: 0.4%(20°C/65%RH), 吸湿性极低, 软化点: 230-240°C; 熔点: 255-265°C; 分解温度: ≈300°C; 短纤强度: 2.6-5.7 cN/dtex; 高强力丝: 5.6-8.0 cN/dtex; 弹性好(伸长5%-6%可完全恢复); 抗皱、尺寸稳定性优异; 耐热: 150°C下仍保持85%以上强度, 耐稀酸、漂白剂、氧化剂、烃/酮/酯; 不耐强碱、高温浓酸。

PA塑料米(聚酰胺通用粒料): 外观: 乳白/淡黄色、半透明/不透明角质颗粒, 密度: 1.12-1.15 g/cm³, 熔点: 215-265°C; 高强度、高刚性、高韧性; 耐磨、自润滑、低摩擦系数, 拉伸强度: 60-100 MPa; 缺口冲击: 4-10 kJ/m²; 连续使用温度: 80-150°C; 玻纤增强后可达200°C+; 耐油、耐弱酸碱、耐多数溶剂; 不耐强酸、苯酚/甲酸。

PP塑料米(聚丙烯): 外观: 无毒无臭无味、乳白色高结晶颗粒, 密度: 0.90-0.91 g/cm³(通用塑料中最轻), 熔点: 164-170°C; 脆化温度: -35°C, 吸水率: ≈0.01%(几乎不吸水), 成型收缩率: 1.0%-2.5%, 拉伸强度: 21-39 MPa; 弯曲强度: 42-56 MPa, 抗弯曲疲劳极佳; 低温冲击差(均聚PP), 刚性好、质轻; 共聚PP低温韧性显著提升, 耐热: 100°C长期使用; 无外力下150°C不变形, 耐酸、碱、盐、多数有机溶剂; 不耐强氧化剂、芳烃/氯代烃。

色母粒(着色母粒): 外观: 圆柱/圆/扁圆颗粒, 色泽均匀、无杂质, 密度: ≈0.90-1.20 g/cm³, 熔点/软化点: 匹配载体树脂(如PP色母≈165°C、PA色母≈220°C), 分散性: 无色点、条纹; 颜料粒径≤1μm(纳米级分散), 耐热性: 200-300°C, 耐迁移性: ≥4级; 耐晒性: 4-8级, 化学稳定性: 载体隔离颜料, 防氧化/吸湿/团聚。

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硬挺剂主要理化性质见表2.2-5,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及VOCs检测报告见附件7。

表2.2-5 理化性质一览表

化学品名称	组成成分	理化性质	急性毒性
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		外观与性状：液体，白色；pH值：4-6；熔点(°C)：0.10；相对密度(水=1)：1.04；沸点(°C)：100；闪点(°C)：/	食入半数死量剂(LD ₅₀)，大鼠：>2000-10000 mg/kg
硬挺剂		状态：液体；外观：无色透明或淡黄色；气味：轻微刺激性气味；闪点：97；水中溶解度：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1.08；沸点：180°C；pH值：4-6	食入半数死量剂(LD ₅₀)，大鼠：≥5000mg/kg

①VOCs含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硬挺剂VOCs检测报告(附件7)，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硬挺剂VOCs含量及符合性分析见表2.2-6。

表2.2-6 VOCs含量情况表

原辅材料名称	使用量(t/a)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g/L)	密度(g/cm ³)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符合性
				表2水基型丙烯酸酯类-其他 ≤50g/L	符合
				表1溶剂型丙烯酸酯类-其他 ≤510g/L	符合

备注：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中VOCs含量未检出，检出限为2g/L，按最大2g/L计算。

根据表2.2-6可知，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硬挺剂VOCs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1、表2的标准要求。

②固体份和挥发分

胶水中固体份和挥发分含量详见表2.2-7。

表2.2-7 胶水中固体份和挥发分统计

原辅材料名称		使用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g/L	密度 g/cm ³	组分含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t/a	备注
					15.12	0.0692	0.0692t/a挥发分，其余均为固体份
					20.88	0	水分全部蒸发，无挥发性有机物
					6	2.8222	2.8222t/a挥发分，其余均为固体份
合计		42	/	/		2.8914	/

备注：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中VOCs含量未检出，检出限为2g/L，项目按最大2g/L计算，组分按最大42%算，硬挺剂按最大100%算。

③用量匹配性分析

变更项目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硬挺剂主要用于毛带和钩带的上胶定型生产过程。使用的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密度均值为1.04g/cm³，涂抹厚度按0.003μm计算，年需33.70t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本次环评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用量取值为36t/a，可符合要求；使用的硬挺剂密度均值为1.08g/cm³，涂抹厚度按0.003μm计算，年需硬挺剂3.89t，本次环评硬挺剂用量取值为6t/a，可符合要求。

表2.2-8 用量匹配性分析表

序号	原料种类	年需上胶定型面积 m ²	上胶量 μm	密度 g/cm ³	上胶面积	理论用量 计算值 t/a	本次环评取值 t/a	是否 匹配
1								是
2								是
合计		12000000	/	/	/	/	/	/

备注：年产粘扣带6000万对米项目，粘扣带宽度为0.1m，则粘扣带总面积为12000000m²。

(3)物料平衡

变更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中模具辅助用于注塑成型，不进入产品，不计入生产系统物料平衡计算。物料平衡见表2.2-9~表2.2-11、图2.2-1~图2.2-3。

表2.2-9 粘扣带物料平衡表

投入(t/a)		产出(t/a)	
		粘扣带	6000万对米/年 (约3990t/a)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2.8914
		边角料产生量	9.1076
		沉降的绒毛	0.001
		/	/
合计	4002	合计	4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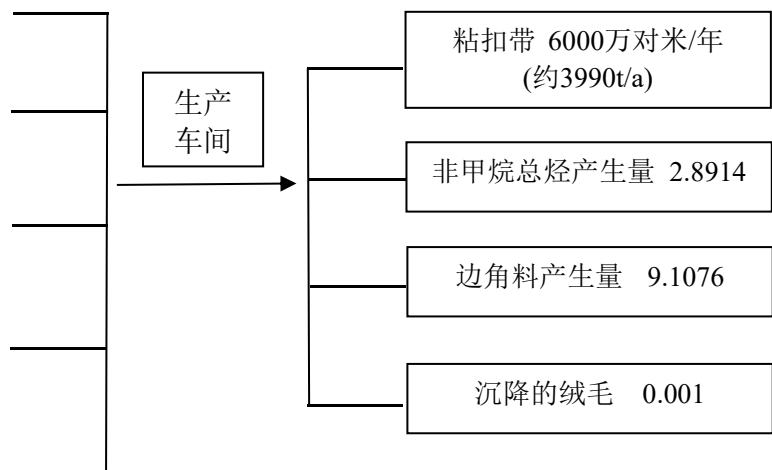


图2.2-1 粘扣带物料平衡图 (t/a)

表2.2-10 射出勾物料平衡表

投入(t/a)		产出(t/a)	
		射出勾	3000万米/年 (约330t/a)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891
		氨产生量	0.09
/	/	边角料产生量	9.019
合计	340	合计	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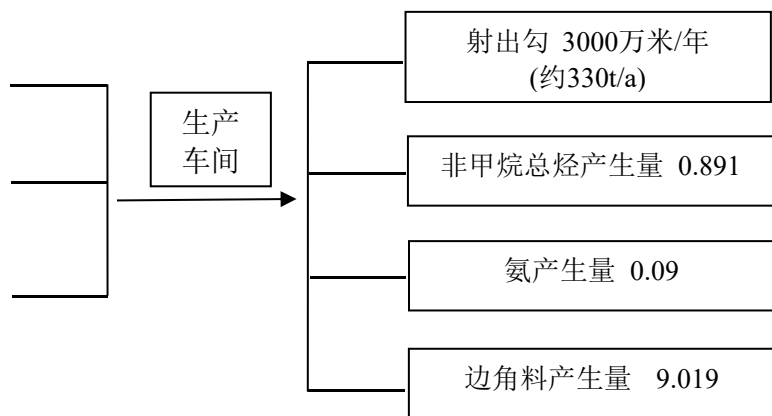


图2.2-2 射出勾物料平衡图 (t/a)

表2.2-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平衡表

输入					产出		
名称	使用量(t/a)	有机物含量	密度(g/cm ³)	有机物含量(t/a)	名称	有机物含量(t/a)	
				0.0692	非甲烷总烃	3.7824	
				2.8222	其中	有组织排放	0.6052
				0.891		无组织排放	0.7565
/	/	/	/	/		活性炭吸附	2.4207
合计	35	/	/	3.7824	3.7824		

备注：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中VOCs含量未检出，检出限为2g/L，项目按最大2g/L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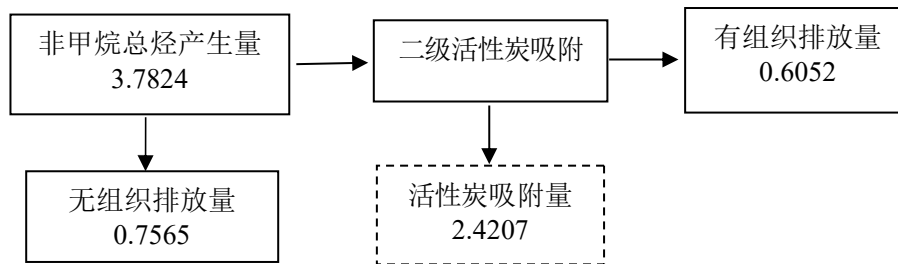


图2.2-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物料平衡图 (t/a)

2.3给排水

2.3.1给水

变更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主要用水为员工日常的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量为7680t/a。

2.3.2排水

变更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限值和晋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从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3.3用水平衡

(1)生活用水

变更项目职工人数由60人增加至120人，有100人安排住宿，不设置食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的指标计算，不住厂员工平均用水定额为50L/(人·d)，住厂员工平均用水定额为1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约16t/d，按

300天算，则用水量为4800t/a，根据《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排污系数按0.85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4080t/a(13.6t/d)。

(2)生产用水

①冷却塔用水

变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水，用于注塑机内部循环冷却。建设单位拟设置2台冷却塔，单台循环水量为2.0m³/h，每天工作8h，蒸发损耗按5%计，蒸发损耗量约为0.2t/h(1.6t/d)，需定时补充新鲜用水1.6t/d(48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锅炉用水

变更项目拟设1台2t/h的锅炉和1台1t/h的备用蒸汽发生器，年工作天数300d，每天8h，其中备用蒸汽发生器最大使用天数为10d/a，主要为锅炉维修时备用，锅炉每日产蒸汽16t，锅炉蒸汽用水量约为16t/d(4800t/a)；蒸汽在输送和使用过程中热能及热介质损失较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企业，蒸汽损耗约蒸汽用水量的50%，则约8t/d(2400t/a)的蒸汽损耗，约有8t/d(2400t/a)的冷凝水产生，回用到锅炉用水。

变更项目水平衡图见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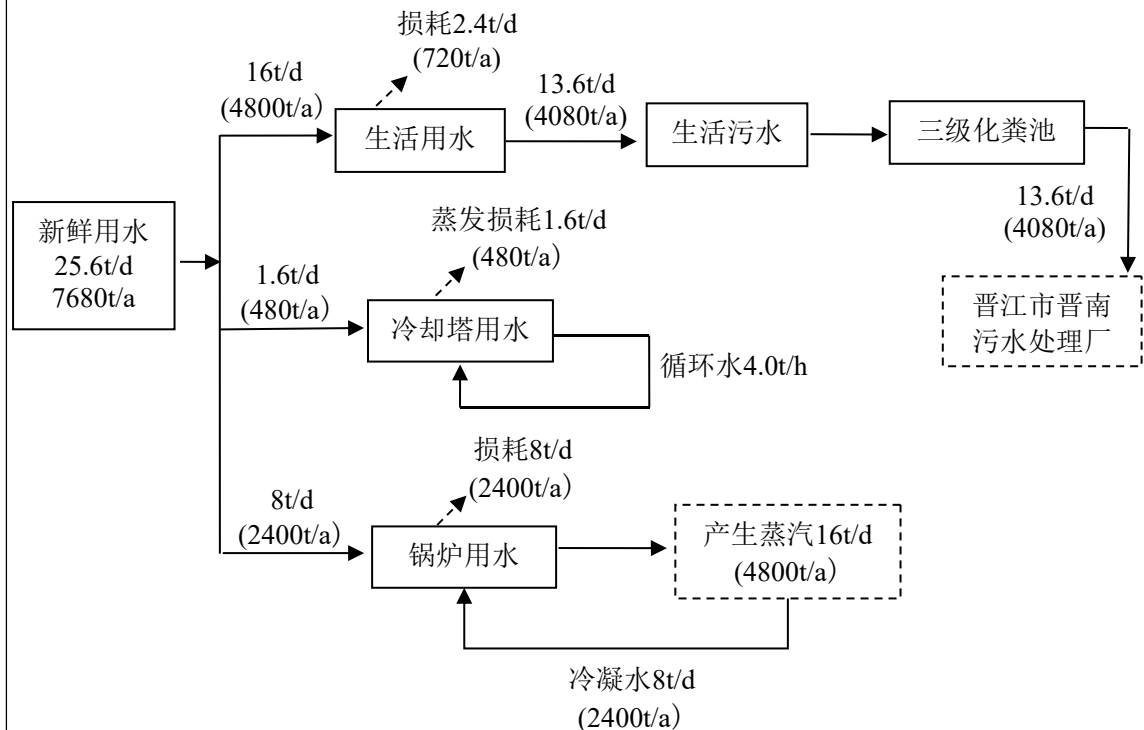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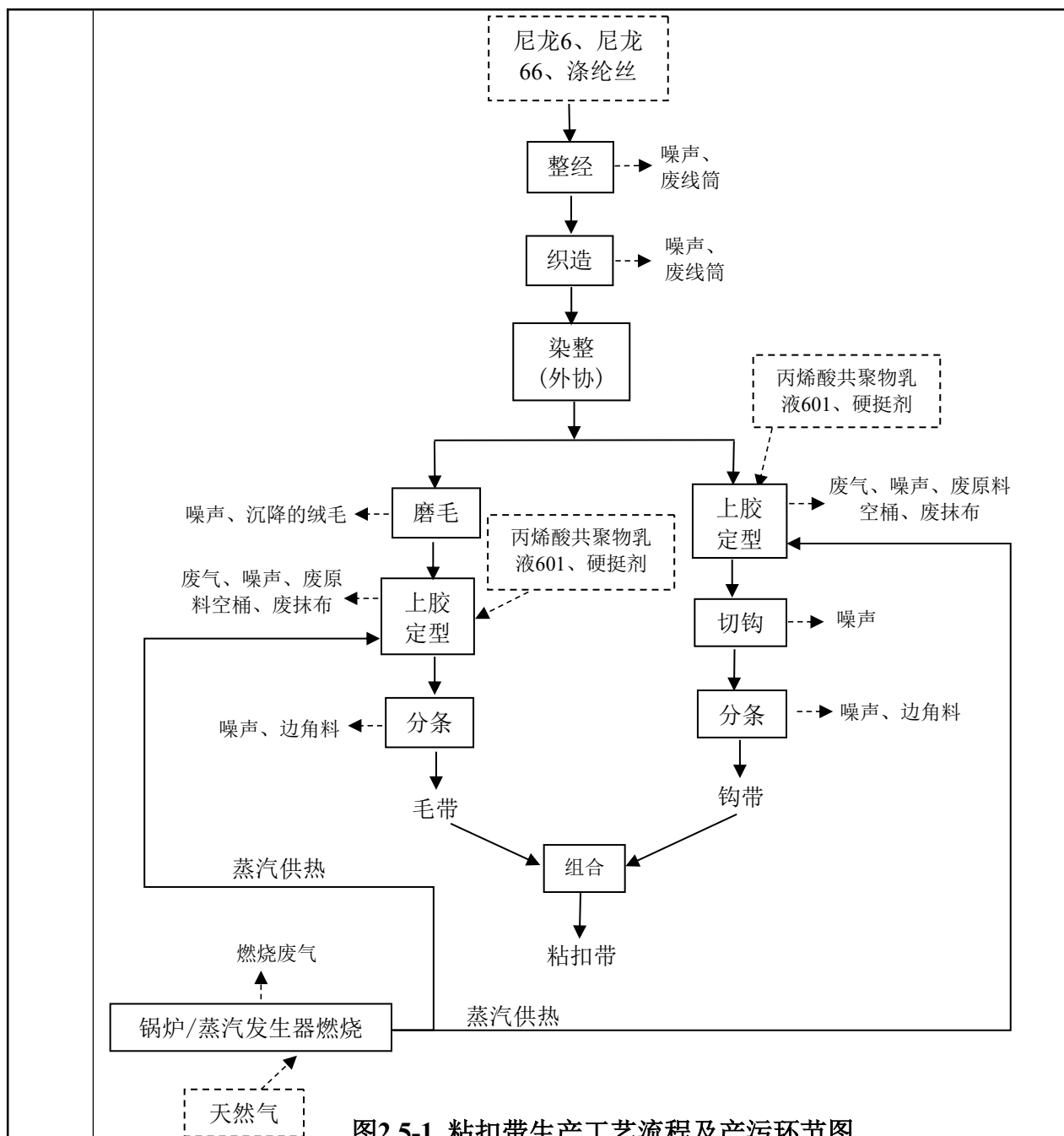


图2.3-1 水平衡图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4总平面布置</p> <p>变更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区西塔路59号1号楼、2号楼、3号钢结构、4号楼的已建厂房。生产区的物流、人流和信息流的流向清晰、明确，互不交叉和干扰；</p> <p>1号楼1F为办公室，2-6F为员工宿舍；</p> <p>2号楼1-6F均为仓库；</p> <p>3号钢结构为切钩机、分条机、打包机、起毛机、仓库；</p> <p>4号楼1F为定型机、起毛机，2F为织带机，3F为切钩机、分条机、打包机、织带机、周转区，4F为织带机、整经机，5F为整经机、绕线机、原料仓库，6F为注塑成型机、模切机。</p> <p>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拟将危废仓库设置在3号钢结构西南侧，具备防风、防雨、防晒措施，贮存场地面进行防渗、耐腐蚀层，地面无裂隙，各类危废用专用容器收集并置于托盘上放置于贮放间内，贮放期间危废仓库封闭，不同危废设置分区区域。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设置于4号楼西北侧，分别放置在对应产污位置，合理规划废气管道的布设。</p> <p>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管理和产品储存。车间的设计基本做到生产与办公分区，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流程合理、减少污染的要求，同时也适应各个工艺生产、便于交通，符合安全、消防的要求。</p> <p>总体上，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车间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10。</p> <p>2.5工艺流程</p> <p>变更项目粘扣带的生产工艺流程不变，增加生产设备，增加产量，增加射出勾生产设备及射出勾产品产量，工艺流程图见图2.5-1~图2.5-2。</p> <p>(1)粘扣带</p>
-------------------	--



生产工艺及产污说明：

①整经：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的工艺过程。

该工序会产生废线筒、设备噪声。

②织造：将经、纬纱线在织机上相互交织成织物的工艺过程。

该工序会产生废线筒、设备噪声。

③染整(外协)：委托外部单位对织物进行染整。

④磨毛：使用起毛机将织带磨毛，其原理是利用包有针布的滚筒与还带之间的

相对运动，从背面将正面的绒圈拉过一部分，形成浓密的毛圈层。磨毛以表面均匀最为理想，不可有毛球或断纱现象，否则直接影响粘扣带的粘合质量。

粘扣带绒面生产中，起毛机磨毛通过机械作用使纤维表面产生均匀绒毛，利用针辊高速逆向作用于织物表面，钢针钩刺纤维并将其从纱线中拉出、部分扯断，形成较长绒毛，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绒毛断裂，绒毛材质为塑料，会沉降在机台周边，清扫后作为一般固废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沉降的绒毛。

⑤上胶定型：使用定型机将织带磨毛和切钩的另一面上胶定型，定型温度为110-140℃，定型时间为8h。定型机需定期使用抹布擦拭。

上胶定型由锅炉/蒸汽发生器燃烧产生的蒸汽提供热量，锅炉/蒸汽发生器燃烧的燃料为天然气。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有机废气、废原料空桶、废抹布及锅炉燃烧废气。

锅炉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备注：丝状、非单体，不进行注塑，尼龙6分解温度为300℃、尼龙66在温度200℃以上时会发生聚合反应，涤纶分解温度为300℃，项目定型温度为110-140℃，定型过程中不会产生特征污染物。

⑥切钩：使用切钩机将织带切钩。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⑦分条：将毛带和钩带切分成规定长度。

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设备噪声。

⑧组合：产品粘扣带为相同长度的毛带和钩带组成一对粘扣带。

(2)射出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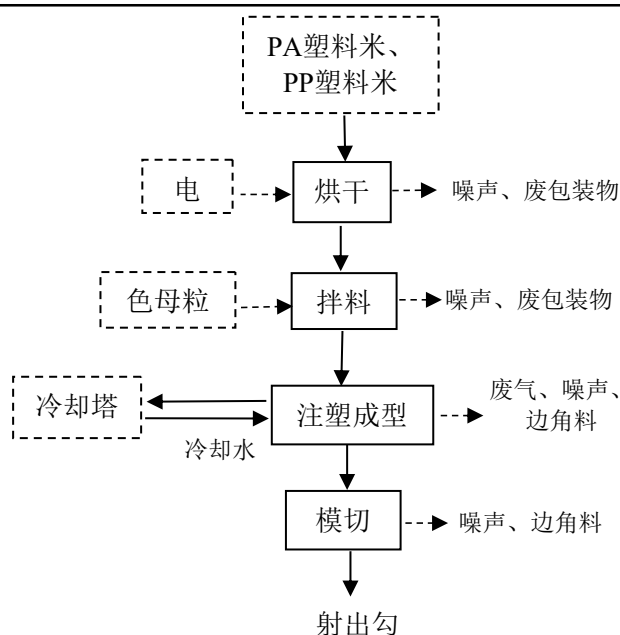


图2.5-2 射出勾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及产污说明：

①烘干：由人工进行拆包，外购的PA塑料米和PP塑料米为原米，经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100-110℃，烘干机使用电能。

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物、设备噪声。

②拌料：大部分产品使用单种塑料米，少部分产品需与色母粒投入拌料机内混合搅拌。

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物、设备噪声。

③注塑成型：物料投入注塑机注塑成型，注塑成型温度根据原米性质不同而不同，约为160-240℃，低于PA塑料米的热分解温度310℃、PP塑料米的热分解温度275℃，塑料米注塑温度未达到其热分解温度，塑料粒子在熔融过程中不发生分解，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不分解还原成单体。注塑成型后经冷却水对机台进行间接冷却，在注塑成型过程中不添加任何助剂等化学物质，脱模过程中无需添加脱模剂，在循环水冷后温度下降，成品可自动脱离模具。注塑机内需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量，不外排。

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边角料、设备噪声。

④模切：注塑成型后的射出勾根据所需尺寸使用模切机进行模切。

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设备噪声。

⑤成品包装：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该工序会产生包装废弃物。

变更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2.5-1。

表2.5-1 变更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BOD ₅ 、氨氮、SS、TP、TN	三级化粪池→晋南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	冷却塔	/	循环使用，不外排	
	锅炉水	锅炉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有机废气	上胶定型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30m高排气筒(DA001)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氨		
	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0m高排气筒(DA00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包装			
		整经、织造	废线筒		
		磨毛	沉降的绒毛		
		分条	边角料		
	危险废物	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和硬挺剂的使用	擦拭目台		废抹布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累积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			Leq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6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回顾性分析

公司于2024年委托编制《福建晋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扣带5000万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11月25日取得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晋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扣带5000万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晋环评〔2024〕表108号] (附件8：原环评批复)，建设内容：进行粘扣带生产，年产粘扣带5000万对米，于2026年1月2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附件9：原排污许可证)。钢结构厂房已进入少部分生产设备，仅进行调试运行，未正式投入生产，未达到验收要求。

2.6.1 现有工程概况

根据现场勘查，《福建晋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扣带5000万对米项

目》，目前处于调试运行，未正式投入生产。

(1)生产设备情况

表2.6-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批复数量 (台)	实际建设情况 (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2)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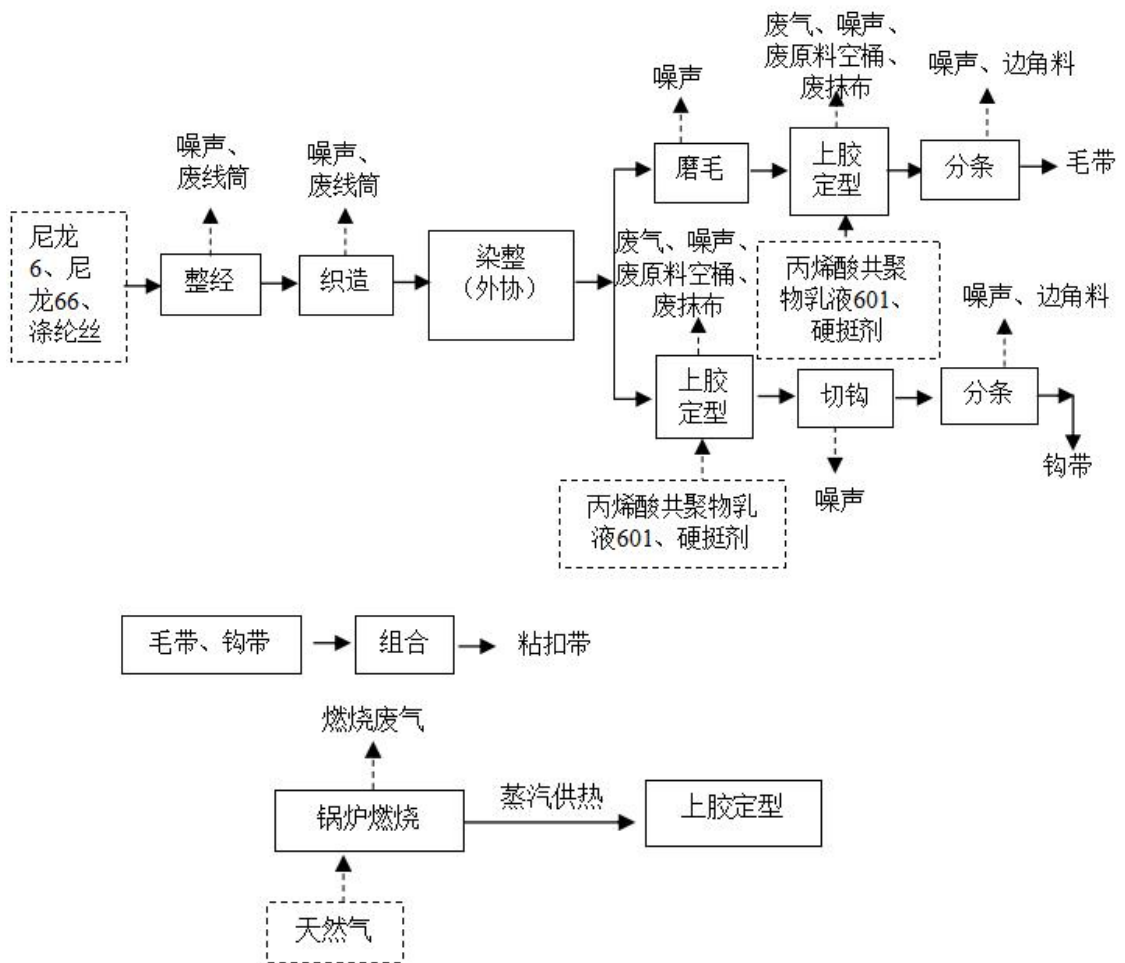


图2.6-1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7变更前污染物排放情况

变更前污染物的排放情况采用《福建晋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扣带5000万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

2.7.1废水

根据《福建晋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扣带5000万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锅炉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5.95t/d(1785t/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限值和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从严)。

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2.7-1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项目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		污水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COD	400	0.7140	319	0.5694	350	0.6248	50	0.0893	1785
BOD ₅	200	0.3570	158	0.2813	180	0.3213	10	0.0179	
SS	200	0.3570	100	0.1785	200	0.3570	10	0.0179	
NH ₃ -N	30	0.0536	29.1	0.0519	30	0.0536	5	0.0089	
TP	3	0.0054	2.5	0.0045	3	0.0054	0.5	0.0009	
TN	45	0.0803	38.2	0.0682	45	0.0803	15	0.0268	

2.7.2废气

根据《福建晋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扣带5000万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废气来源于上胶定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燃料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上胶定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标准中表1要求排放。

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锅炉燃烧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

表2.7-2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来源	产生量(t/a)	处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上胶定型	2.4095	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DA001	0.3084	0.4819
2	颗粒物	锅炉燃烧废气	0.1888	排气筒DA002	0.1888	/
3	二氧化硫		0.1320		0.1320	/
4	氮氧化物		1.0474		1.0474	/

2.7.3 噪声

根据《福建晋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扣带5000万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噪声主要来源于起毛机、定型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为55~60dB(A)。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加强日常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夜间不生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7.4 固体废物

根据《福建晋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扣带 5000 万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分条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整经、织造过程产生的废线筒，边角料的产生量约6.5905t/a，废线筒约为1.0t/a。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边角料和废线筒都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2) 危险废物

A.使用丙烯酸共聚物乳液 601 和硬挺剂产生的废原料空桶，丙烯酸共聚物乳液 601 和硬挺剂空桶约 1500 个，单个平均按重 0.5kg 计，因此原料空桶产生量重约为 0.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均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B.擦拭定型机产生的废抹布，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均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C.废气处理设施中更换出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8.769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集中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5t/d(15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2.7-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产生量(t/a)	类别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整经、制造	废线筒	1.0	一般固体废物	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2	分条	边角料	6.5905		
3	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和硬挺剂使用	废原料空桶	0.75	危险废物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4	擦拭机台	废抹布	0.1		
5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8.7692		
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2.8 变更前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环保手续

经过现场勘查，变更前存在以下主要环保问题：

表2.8-1 变更前环保手续存在问题整改措施一览表

存在的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福建晋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扣带5000万对米项目》未验收	因为项目属于重大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将重新报批。	变更项目投产后应根据要求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完善环保手续	10个月

(2)污染防治措施

变更前《福建晋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扣带 5000 万对米项目》未正式投入生产，无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产生，现场不存在污染防治措施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				
	3.1.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标准自2026年3月1日起实施，标准实施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环境空气基本项目污染物执行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表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2026年3月1日起至 2030年12月31日)	浓度限值 (2031年1月1日 起实施)	浓度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20	μg/m ³ (标准状态)
		日平均	150	50	
		1小时平均	500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30	
		日平均	80	50	
		1小时平均	200	2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60	
		1小时平均	20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	120	100	
PM _{2.5}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TSP	年平均	-	200		
	日平均	-	300		
CO	日平均	4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10		
非甲烷总烃 ^①	1小时平均 ^a	-	1200	μg/m ³	
	8h平均	-	600		
氨 ^②	1小时平均	-	200	μg/m ³	
备注：①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中TVOC的质量标准；1小时平均 ^a ：a为TVOC 8h平均的2倍取值； ②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月17日发布的《2024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					

报》：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环办监测〔2018〕19号)，对2024年全市县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按实况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一、中心市区环境空气质量：2024年，泉州市中心市区(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64，同比改善0.26；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5.9%，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

二、全市13个县(市、区)空气质量：2024年，泉州市1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1.98~2.70，首要污染物均为臭氧。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7.9%。空气质量降序排名，依次为：德化县、永春县、安溪县、南安市、惠安县、泉港区、台商区、石狮市、晋江市、洛江区、丰泽区、鲤城区(并列第11)、开发区(并列第11)。

表3.1-2 2024年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地区	污染物浓度(mg/m ³)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_8h-
晋江市	0.004	0.016	0.036	0.019	0.8	0.124

备注：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50、达标天数比例：99.2%、首要污染物：臭氧。

根据《2024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4年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50，主要污染物指标SO₂为0.004mg/m³，NO₂为0.016mg/m³，PM₁₀为0.036mg/m³，PM_{2.5}为0.019mg/m³，CO-95per为0.8mg/m³，O₃_8h-90per为0.124mg/m³，因此，项目所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项目所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亦能达标，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因子

为了解该项目区域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氨、TSP)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晋江市****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监测数据(附件12-1)，福建****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31日对***南侧区域进行了环境质量监测，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氨、TSP。

监测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31日，在三年的有效期内，监测时间有效，监测点位位于***与项目地距离为2413m，在5km范围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

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监测位点见图3.1-1，监测结果见表3.1-3。



图3.1-1 监测位点

表3.1-3 空气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摘录)

监测日期	监测点 位	污染物	平均时 间	监测浓度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TSP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氨质量现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

综上，变更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3.2水环境

3.2.1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2011~2020年)(调整方案)》，变更项目所在区域废水纳入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管下穿围头作业区后下海，在“FJ095-B-II围头湾二类区”海底敷设排海管道，排放口位于“FJ095-B-II围头湾二类区”。FJ095-B-II围头湾二类区执行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因此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标准(见表3.2-1)。

表3.2-1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单位: mg/L

评价对象	类别	标准限值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围头湾二类区	第二类	pH(无量纲)	7.8~8.5
		COD	≤3
		溶解氧	>4
		无机氮(以N计)	≤0.3
		石油类	≤0.05

3.2.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年6月5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主要流域14个国控断面、25个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56.4%。全市12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III类水质达标率100%。全市34条小流域的39个监测考核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97.4%IV类水质比例为2.6%。山美水库总体水质为II类，惠女水库总体水质为III类。全市25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包括4个国控点位、21个省控点位)，水质I~IV类点位共计19个，占比76.0%。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36个(含19个国控点位，17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86.1%。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南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最终排入FJ095-B-II围头湾二类区，水质可满足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3声环境

3.3.1 声环境功能区划

变更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属于2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单位: dB(A)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类	60	50

3.3.2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变更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福建****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10日对敏感点****进行监测(见附件12-2)，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3.3-2。

表3.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类型	社会生活噪声	采样日期		2026.04.10	
		风向	东	风速(m/s)	1.2-1.9
测点编号及位置	测量时段	Leq[dB(A)]			
		测量值	参考限值	评价结果	
噪声敏感点N1					

注：仅限达标判定，依据HJ706-2014环境噪声测量值未经背景值修正；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2类标准。

从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敏感点****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3.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变更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内，不新增用地，不对生态现状进行调查。

3.5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现状开展监测。根据现场调查，变更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基本无地下水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

3.6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现状开展监测。根据现场调查，变更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基本无土壤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工作。

3.7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变更项目从事粘扣带、射出勾生产，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3.8环境保护目标					
	3.8.1 大气环境					
	变更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敏感目标为距离项目东南侧约35m处的柠檬公寓，东南侧约66m处的后头村，东南侧约405m处的英林镇凤山小学，东南侧约350m处的谢厝街村，西侧约180m处的旧西湖村。					
	3.8.2 声环境					
	变更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为距离项目东南侧约35m处的柠檬公寓。					
	3.8.3 地下水					
	变更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8.4 生态环境					
变更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且租赁已建厂房，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3.8.5 环境保护目标					
	变更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区西塔路59号1号楼、2号楼、3号钢结构、4号楼，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8-1及附图11。					
	表3.8-1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柠檬公寓	东南侧	35	公寓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标准自2026年3月1日起实施，标准实施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环境空气基本项目污染物执行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后头村	东南侧	66	村庄	
		英林镇凤山小学	东南侧	405	学校	
		谢厝街村	东南侧	350	村庄	
旧西湖村		西侧	180	村庄		
声环境	柠檬公寓	东南侧	35	公寓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租赁已建厂房，不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9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9.1废水					
变更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限值及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一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规定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9-1。

表3.9-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pH (无量纲)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	-	-	-	-	45	8.0	70
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50	180	200	30	3.0	45
变更项目执行标准	6-9	350	180	200	30	3.0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5

3.9.2 废气

(1) 上胶定型、注塑成型废气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2024年修改单), 塑料制品工业企业及其生产设施参照执行, “5.6 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的合成树脂种类, 分别执行表4或表5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GB 37822执行。”

根据对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2024年修改单)表4、表9, 变更项目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1标准, 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2024年修改单)表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表2标准。

表3.9-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30m) kg/h	企业边界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53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非甲烷总烃	100	9.6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表3																												
非甲烷总烃	10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2024年修改单)表4、表9																												
氨	30	/	/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排气筒高度=30m)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表2																												
			二级, 新改扩建																													
氨	/	20	1.5																													
非甲烷总烃	100	9.6	2.0																													
氨	30	20	1.5	变更项目执行标准																												
<p>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表A、《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3标准(从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9-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table border="1"> <tr> <td>标准</td>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表A标准</td> <td>《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3标准</td> <td>变更项目从严执行排放限值</td> </tr> <tr> <td>污染物项目</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 rowspan="2">限值 mg/m³</td> <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值: 10</td> <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8</td> <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度值: 8</td> </tr> <tr>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30</td> <td>-</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30</td> </tr> </table> <p>(2)锅炉燃烧废气</p> <p>厂区内设天然气锅炉1台、备用蒸汽发生器1台, 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30m高的烟囱排放, 燃烧废气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9-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 rowspan="3">烟囱或烟道</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5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200</td> </tr> <tr> <td>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td> <td>1</td> <td>烟囱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3.9.3噪声</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p>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表A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3标准	变更项目从严执行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限值 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值: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8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度值: 8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3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3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表A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3标准	变更项目从严执行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限值 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值: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8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度值: 8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3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3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9-5。

表3.9-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dB(A)	
	昼间	夜间
2类区	60	50

3.9.4 固体废物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2)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3)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3.1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变更项目总量控制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10.1 初始排污权核定

表3.10-1 初始排污权核定结果

文件名称	废水量 (t/a)	COD (t/a)	NH ₃ -N (t/a)	烟气量 (万N m ³ /a)	SO ₂ (t/a)	NO _x (t/a)
环评批复	-	-	-	-	0.1320	1.0474
变更前《福建晋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扣带5000万对米项目》环评报告计算量	-	-	-	-	0.1320	1.0474
排污权指标交易量	-	-	-	-	0.1584	1.2569
核定结果	0	0	0	-	0.1320	1.0474

《福建晋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扣带5000万对米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不涉及排放COD、NH₃-N，涉及燃烧废气，涉及排放SO₂、NO_x，初始排污权SO₂：0.1320t/a、NO_x：1.0474t/a。

3.10.2 总量控制方案

根据工艺分析，污染物排放量见表3.10-2。

总量控制指标

表3.10-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项目	污染指标	初始排污权	变更项目	变化量
废气	二氧化硫(t/a)	0.1320	0.1360	+0.004
	氮氧化物(t/a)	1.0474	1.0792	+0.0318

变更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晋南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由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调配，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文号：泉环保〔2025〕9号)中“三、优化排污指标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变更项目排放量：SO₂：0.1360t/a、NO_x：1.0792t/a，新增排放量为：SO₂：0.004t/a<0.1t/a、NO_x：0.0318t/a<0.1t/a，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附件14-2：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建设单位已向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购买排污权指标：SO₂：0.1584t/a、NO_x：1.2569t/a。(附件13：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陆域“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关于“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

变更项目VOCs排放量为：1.3617t/a，现有工程已核定VOCs排放量为：0.7903，新增VOCs排放量为：0.5714t/a，VOCs需削减替代量为：0.6857t/a。VOCs总量来源于晋江市减排项目。(附件14-1：VOCs总量指标核定意见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变更项目租赁已建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简单的装修后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无土建施工。施工期的主要污染源及采取的措施有：</p> <p>(1)废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房内卫生间，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p> <p>(2)废气主要为装修过程中的粉尘和装修涂料废气，企业施工期拟采取的措施有：①禁止散装类建筑材料无包装进场，②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理，③使用环保型涂料，确保室内的通风换气。</p> <p>(3)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厂区内生活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建筑垃圾堆放在指定位置，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装修过程产生的废油漆桶经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p> <p>(4)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物料进场仅在白天进行，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安装过程中采取基础减振、设备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p> <p>综上，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粉尘、噪声、振动、废水和建筑垃圾等管理，通过采取上述合理的措施后，施工过程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且施工期较短，上述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4.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污染源强</p> <p>(1) 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p> <p>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的有关规定，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有物料衡算法、实测法、类比法、产污系数法等几种方法。</p> <p>变更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上胶定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产生的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方法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2-1 污染源强核算方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要素</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来源</th> <th style="width: 35%;">污染物/核算因子</th> <th style="width: 25%;">核算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胶定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料衡算法</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成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法</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锅炉燃烧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法</td> </tr> </tbody> </table>	要素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核算因子	核算方法	废气	上胶定型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氨	产污系数法	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产污系数法
要素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核算因子	核算方法												
废气	上胶定型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氨	产污系数法												
	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产污系数法												

(2)污染物排放源强

①上胶定型废气

上胶定型过程使用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和硬挺剂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硬挺剂VOCs检测报告(附件7), 上胶定型工序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见表4.2-2。

表4.2-2 上胶定型工序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表

原辅材料名称	使用量(t/a)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g/L)	密度(g/cm ³)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t/a)
				0.0692
				2.8222
合计	42	/	/	2.8914

备注: 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中VOCs含量未检出, 检出限为2g/L, 项目按最大2g/L计算。

根据表4.2-2, 上胶定型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8914t/a。

②注塑成型废气

A.非甲烷总烃

变更项目注塑成型工序温度约为160-240°C, 低于所用塑料米的分解温度, 因此注塑成型工序不会导致塑料分解, 但其受热熔融会有少量游离单体挥发, 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和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表4.2-3 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摘录)

变更项目			产污系数表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t/a)
生产工艺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t/a)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单位	产污系数	
注塑成型	射出勾		日用塑料制品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注塑	千克/吨-产品	2.70	0.81
		0.081						
合计								0.891

因此, 变更项目注塑成型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891t/a。

B.氨

变更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使用PA塑料米, 聚酰胺分解温度为310°C, 熔融挤出温度控制在160-240°C, 远低于聚酰胺的分解温度, 不会使原材料发生裂解, 但在受热情况下原料中有残留的少量氨单体会挥发。根据《聚酰胺(PA)工程塑料, 嵌段共聚酰胺611的合成、表征及性能的研究》、《新型半芳香聚酰胺的合成与表征》, PA66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氨约占废气总量10%(非甲烷总烃占90%), 根据表4.2-3可知,

PA塑料米注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81t/a，则氨产生量为0.09t/a。

建设单位拟将上胶定型、注塑成型分别设置密闭车间，并分别在定型机、注塑成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分别收集后由风机引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0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建设单位拟设计风机风量约为20000m³/h，年工作天数300d，每天8h。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2-6。

③锅炉燃烧废气

变更项目上胶定型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对锅炉/蒸汽发生器进行燃烧加热。变更项目天然气的用量68万m³/a，天然气燃烧年运行时间2400h，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引至30m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5000m³/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锅炉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见表4.2-4。

表4.2-4 《锅炉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它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m ³ /万m ³ -原料	107753	直排	107753
				颗粒物*	kg/万m ³ 原料	2.86	直排	2.86
				二氧化硫	kg/万m ³ -原料	0.02S	直排	0.02S
				氮氧化物	kg/万m ³ -原料	15.87	直排	15.87

备注：产污系数表中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mg/m³，含硫量按照《商品天然气质量指标》(GB17820-2018)中的二类标准，即S=100。

*来源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表F.3。

表4.2-5 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燃料种类及用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污系数	单位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天然气 68万 Nm ³ /a	工业废气量	107753	标m ³ /万m ³ -原料	732.7204万m ³ /a	/	/
	颗粒物	2.86	kg/万m ³ 原料	0.1945	0.0810	16.21
	二氧化硫	0.02S	kg/万m ³ -原料	0.1360	0.0567	11.33
	氮氧化物	15.87	kg/万m ³ -原料	1.0792	0.4497	89.93

综上，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4.2-6。

表4.2-6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及排放情况

产污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处理设施	收集 效率	处理 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		备注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上胶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2.8914	1.2048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30m高排气筒(DA001)	80%	80%	0.1928	9.64	0.4626	0.5783	0.2410	活性炭吸附量 1.8505t/a
注塑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91	0.3713				0.0594	2.97	0.1426	0.1782	0.0743	活性炭吸附量 0.5702t/a
	氨	0.09	0.0375				0.0060	0.30	0.0144	0.0180	0.0075	活性炭吸附量 0.0576t/a
非甲烷总烃合计		3.7824	1.5761	/	/	/	0.2522	12.61	0.6052	0.7565	0.3153	活性炭吸附量 2.4207t/a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1945	0.0810	30m高排气筒(DA002)	/	/	0.0810	16.21	0.1945	/	/	/
	二氧化硫	0.1360	0.0567				0.0567	11.33	0.1360	/	/	/
	氮氧化物	1.0792	0.4497				0.4497	89.93	1.0792	/	/	/

备注：上胶定型废气、注塑成型废气收集后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同一根排气筒排放(DA0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2-7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筒概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类型			地理坐标
上胶定型、注塑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30m高排气筒(DA001)	20000	80%	80%	是	DA001 废气排放口	30	0.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纬度 24°36'44.106", 经度 117°57'41.637"	100 mg/m ³	是
注塑成型废气	氨						是							30 mg/m ³	是
燃烧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30m高排气筒(DA002)	/	/	/	是	DA002 废气排放口	30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纬度 24°36'44.067", 经度 117°57'36.500"	20 mg/m ³	是
	二氧化硫													50 mg/m ³	是
	氮氧化物													200 mg/m ³	是
	烟气黑度													1(级)	是

说明：*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4.2.2 废气影响分析

变更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上胶定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建设单位拟将上胶定型、注塑成型分别设置密闭车间，并分别在定型机、注塑成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分别收集后由风机引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建设单位拟设计风机风量约为 20000m³/h；锅炉燃烧废气经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根据源强核算分析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1 标准限值，氨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4、表 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表 2 标准限值，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浓度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标准限值。

(1) 卫生防护距离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本次环评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一次浓度限值(小时浓度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 $r=(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根据该项目所在地的气象特征，多年平均风速为 3.9m/s，取 A=350，B=0.021，C=1.85，D=0.84；项目无组织排放单元的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见表 4.2-8。

表 4.2-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面源	污染物	面源有效高度 (m)	长度 (m)	宽度 (m)	产生速率 (kg/h)	质量标准 (mg/m ³)	计算防护距离 (m)	卫生防护距离取值 (m)
4号楼1F上胶定型车间	非甲烷总烃	6	50	40	0.1928	1.2	5.913	50
4号楼6F注塑成型车间	非甲烷总烃	4	50	40	0.0594	1.2	1.459	50
	氨	4	50	40	0.0060	0.2	0.804	50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变更项目生产车间涉及无组织排放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氨，非甲烷总烃与氨的等标排放量 Q_c/C_m 相差了 165%，大于 10%，故变更项目生产车间选取非甲烷总烃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因此，变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4 号楼厂房生产车间外 50m 的范围，变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12。由图可看出，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住区、食品厂等环境敏感目标，可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评价要求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之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医院、学校等人口密集活动区。

(2)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变更项目开始作业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止生产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变更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损坏的情况，变更项目废气未经处理直接经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变更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表4.2-9。

表4.2-9 非正常状况下的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可能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损坏	非甲烷总烃	20000	63.04	1.2609	1	1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氨		1.50	0.03			

变更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未超出标准限值，较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要大很多，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为了减轻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保证该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2.3 废气治理措施

1、有组织措施

(1) 收集措施

变更项目采用先进工艺与设备，可最大限度减少废气产生量，同时车间日常生产时保持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拟将上胶定型、注塑成型分别设置密闭车间，并分别在定型机、注塑成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分别收集后由风机引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废气治理工程废气收集设计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中相关要求，其废气收集方案合理。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中表2-3的内容，详见表4.2-10。

表4.2-10 VOCs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

废气收集方式	密闭管道	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		半密闭集气罩(含排气柜)	包围型集气罩(含软帘)	符合标准要求的外部集气罩	其他收集方式
		负压	正压				
废气收集率	95%	90%	80%	65%	50%	30%	10%

为确保废气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建设单位拟将上胶定型、注塑成型分别设置密闭车间，并设置集气正压系统，上胶定型、注塑成型收集效率按 80%计。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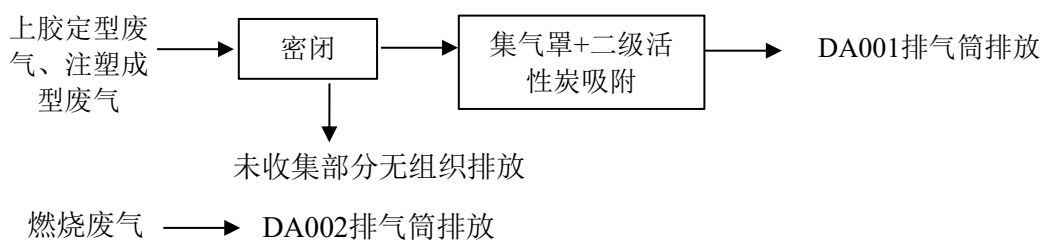


图4.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设备原理:

活性炭是黑色粉末状或颗粒状的无定形碳。活性炭主成分除了碳外还有氧、氢等元素。活性炭在结构上由于微晶碳是不规则排列，在交叉连接之间有细孔，在活化时会产生碳组织缺陷，因此它是一种多孔碳，堆积密度低，比表面积大。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比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查阅《环境工程报》2016年第34卷增刊《工业源重点行业VOCs治理技术处理效果的研究》苏伟健、徐绮坤、黎碧霞、罗建忠，其中关于活性炭吸附效率为73.11%，考虑日后损耗，单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60%计，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处理效率可达84%，考虑日后损耗，本次环评设施处理效率保守取80%。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活性炭碘值问题的回复”：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的，建议选择与碘值800mg/g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鉴于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装置中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选择用碘值不低于800mg/g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活性炭吸附原理见图4.2-2。



图4.2-2 活性炭吸附原理图

变更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的各项工艺参数见下表 4.2-11。

表4.2-11 活性炭吸附处理的各项工艺参数

项目	活性炭填装量	更换周期	风机风量	填充量	停留时间	吸附进气温度	排气温度
参数	2.6t	4次/年	20000m ³ /h	4m ³	约3s	常温	常温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附

录A，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3)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拟将上胶定型、注塑成型分别设置密闭车间，并分别在定型机、注塑成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分别收集后由风机引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锅炉燃烧废气经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表4.2-12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排放状况

产污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标准 (kg/h)	排放浓度 标准 (mg/m ³)	达标 情况
上胶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000	0.1928	9.64	9.6	100	达标
注塑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94	2.97	9.6	100	达标
	氨		0.006	0.3	20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合计		/	0.2522	12.61	9.6	100	达标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5000	0.0810	16.21	/	20	达标
	二氧化硫		0.0567	11.33	/	50	达标
	氮氧化物		0.4497	89.93	/	200	达标

根据源强核算分析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1 标准限值，氨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4、表 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表 2 标准限值，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浓度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建设单位应保证所在的生产车间日常为封闭性的，以减少废气排放对厂区外的影响。

2)建议在作业过程中规范操作，加强生产管理，以减少无组织源的产生。

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可有效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因此，采取上述环境空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3、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建设单位废气拟配套1套废气净化设施，设置2根排气筒排放(1根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1根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2)，其排气口距离地面高度均为30m，排气筒设置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排气筒高度要求。

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侧约35m处的柠檬公寓，为减少项目运营期间对柠檬公寓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将上胶定型车间、注塑成型车间及锅炉房设置在4号楼，4号楼生产车间至柠檬公寓距离约128m，排气筒距离敏感点直线距离约162m，且不位于敏感目标上风向，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综上，变更项目采取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2.5 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委托有检测资质单位对废气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2-13。

表4.2-13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废气种类	污染源或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常规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上胶定型、注塑成型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30m排气筒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1
			氨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24年修改单)表4、表9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天然气燃烧废气	30m排气筒	DA002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
			二氧化硫	1次/年	
			氮氧化物	1次/月	
无组织废气	/	厂界周边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3
			氨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厂区内监控点处1h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2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表A

备注：当环保设施运转异常或发生污染事故时，应及时进行有关监测。

4.3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3.1废水污染源强

(1)生活污水

变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4080t/a(12.75t/d)。参考《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及《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浓度值为：COD：340mg/L、BOD₅：140mg/L、SS：200mg/L、NH₃-N：32.6mg/L、TP：4.27mg/L、TN：44.8mg/L。

变更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4.3-1。

表4.3-1 生活污水水质及污染源强情况表

项目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晋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晋南污水处理厂		污水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COD	340	1.3872	271	1.1057	350	1.4280	50	0.2040	4080
BOD ₅	140	0.5712	109	0.4447	180	0.7344	10	0.0408	
SS	200	0.8160	100	0.4080	200	0.8160	10	0.0408	
NH ₃ -N	32.6	0.1330	29	0.1183	30	0.1224	5	0.0204	
TP	4.27	0.0174	2.8	0.0114	3	0.0122	0.5	0.0020	
TN	44.8	0.1828	26	0.1061	45	0.1836	15	0.0612	

4.3.2废水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限值和晋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从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晋南污水处理厂的影响较小。

变更项目锅炉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3.3废水治理措施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艺见图4.3-1，处理效果见表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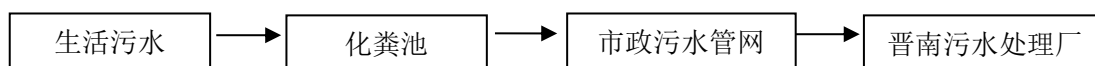


图4.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化粪池工作原理：粪便由厕所管道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产生沼气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便可分为三层，上层为比较浓的粪渣垃圾，下层为块状或颗粒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清的粪液，在上层粪便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化粪池管流到第二格池，第二格池内再化酵分解沉淀后溢流到第三格，第三格池再经过沉淀过滤后清水排放。第1池、第2池、第3池的容积比为2：3：1，粪便在第一池需停留20天，第二池停留10天，第三池容积至少是二池之和。

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二区一类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推荐数据，COD、BOD₅、NH₃-N的去除率分别为20.3%、22.1%、11%，SS、TP、TN的去除率分别按50%、34.4%、42.0%计。

表4.3-2 生活污水处理效果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	进水浓度 (mg/L)	三级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限值和晋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从严)(mg/L)
		效率(%)	出水浓度 (mg/L)	
COD	340	20.3	271	350
BOD ₅	140	22.1	109	180
SS	200	50.0	100	200
氨氮	32.6	11	29	30
TP	4.27	34.4	2.8	3
TN	44.8	42.0	26	45

由于生活污水其成分简单，不含有腐蚀成分，并且排放量不大，不会对晋南污水处理厂的工艺和处理负荷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城市污水管道产生腐蚀影响。因此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直接排入晋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严禁向下水道排放易于凝集、造成下水道堵塞的物质，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且符合规范化要求。

从水质上看：由表4.3-2可以看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限值和晋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从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晋南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负荷。

(3)晋南污水处理厂接纳变更项目废水可行性分析:

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概况：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位于金井镇西北部港塔溪下游，一期于2014年建设完成，实际处理能力为2.0万吨/天，工程总占地163亩，主要服务英林镇以及金井、永和镇部分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主要是采用传统的前置厌氧氧化沟+絮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二期建设完成后，实际处理能力为4.0万吨/天，占地面积和服务范围均不变。二期工程二级生物处理采用A/A/O工艺，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沉淀池+微过滤工艺。化学除磷投加药剂为碱式氯化铝，外加碳源为乙酸钠；尾水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出水可达到国家要求的一级A排放标准。

其进水水质设计指标为： $BOD_5 = 180\text{mg/L}$ ， $COD = 350\text{mg/L}$ ， $SS = 200\text{mg/L}$ ， $NH_3-N = 30\text{mg/L}$ ， $TN = 45\text{mg/L}$ ， $TP = 3\text{mg/L}$ 。实际进水水质指标基本没有超过上述设计指标。

变更项目处于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目前污水处理规模为4.0万t/d，现日均实际处理量3.83万t/d，剩余0.17万t/d，污水处理实际运行效果良好。变更项目建成后的污水排放总量约为12.75t/d，仅占剩余处理量的0.75%。不会对晋南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冲击。晋南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措施可行。

(2)锅炉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可行性分析

变更项目锅炉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冷却塔的水：注塑成型机配套冷却塔对机台进行间接冷却，冷却塔的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冷却水是为了保证机台内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塑料粒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由于生产中的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主要是起冷却作用，对水质并无特别要求，且未直接接触产品，为间接冷却，可满足生产工艺回用水要求。

锅炉用水：锅炉用水过程中仅温度升高提供蒸汽，水质基本无明显污染，仅可能混入少量灰尘。冷凝降温后将水温降至设备冷却要求(一般 $\leq 35^\circ\text{C}$)，降温后的水重新送入锅炉用水系统，实现循环使用。

综上，变更项目废水防治措施可行。

表4.3-3 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治理工艺去除率%	排放去向	排放形式	排放规律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COD	化粪池	50t/d	是	20.3	进入晋南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一般排放口	纬度 24°36'24.417"， 经度 118°33'53.516"	350	是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限值和晋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从严)
	BOD ₅				22.1						180					
	SS				50						200					
	氨氮				11						30					
	TP				34.4						3					
	TN				42.0						45					

4.4噪声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4.1噪声污染源强

变更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定型机、注塑成型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详见表4.4-1~表4.4-2。

表4.4-1 室内声源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持续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北侧	东南侧	西南侧	西北侧	东北侧	东南侧	西南侧	西北侧				东北侧	东南侧	西南侧	西北侧
织带机	300	55-60	选购低噪声设备, 设减振基础	-4	35	6	32	94	11	12	54.7	45.3	64.0	63.2	昼间	8h	15	44.6	35.6	51.8	52.8
整经机	14	55-60		-4	36	14	33	96	15	15	41.1	31.9	48.0	48.0							
定型机	4	70-75		-5	45	1	50	112	14	13	47.0	40.0	58.1	58.7							
起毛机	6	55-60		55	68	1	33	128	48	14	37.4	25.7	34.2	44.9							
分条机	40	60-65		-8	52	10	45	113	28	23	47.9	39.9	52.1	53.8							
切钩机	60	60-65		20	48	10	31	120	42	17	53.0	41.2	50.3	58.2							
绕线机	1	55-60		18	91	18	62	97	12	50	24.2	20.3	38.4	26.0							
打包机	7	60-65		74	72	1	36	57	35	87	42.4	38.4	42.6	34.7							
锅炉	1	60-65		23	90	1	61	98	12	43	29.3	25.2	43.4	32.3							
烘干机	1	60-65		-2	41	22	30	142	47	15	35.5	22.0	31.6	41.5							
拌料机	5	70-75		-8	47	22	33	141	45	15	51.6	39.0	48.9	58.5							
注塑成型机	8	70-75		-13	54	22	46	121	15	13	50.7	42.3	60.5	61.7							
模切机	6	60-65		24	72	22	43	95	36	50	40.1	33.2	41.7	38.8							
备用蒸汽发生器	1	60-65		25	92	1	63	96	23	42	29.0	25.4	37.8	32.5							

注：①以厂区北侧为坐标原点(0, 0, 0)，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

②采取减振基础声源控制措施后，降噪量以15dB(A)计。

表4.4-2 室外声源源强调查清单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冷却塔	2	2t/h	-15	63	26	80	基础减振、消声	昼间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含风机)	1	设计风机风量 20000m ³ /h	-6	79	26	80	基础减振、消声	昼间

注：①以厂区北侧为坐标原点(0, 0, 0)，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
②采取基础减振、消声等声源控制措施后，降噪量以10dB(A)计。

表4.4-3 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 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 能区类别	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柠檬公寓	153	-115	-2	35	SE	2类	砖混结构，为东西朝向，9层建筑，西侧、南侧 为工业企业厂房，北侧、东侧为空地

注：以厂区北侧为坐标原点(0, 0, 0)，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

4.4.2 噪声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运营过程中的噪声源为点声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选择点声源模式预测项目主要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方法，采用点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预测，其公式为：

$$L_2=L_1-20\lg(r_2/r_1)-\Delta 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措施

②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内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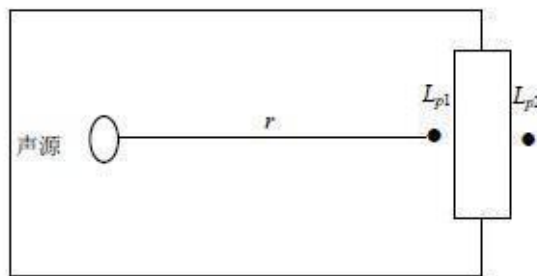


图4.4-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③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预测采用以下公式预测：

$$L_n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n--多声源叠加后的噪声值，dB(A)；

Li--第i个噪声源的声级，dB(A)；

n--需叠加的噪声源的个数。

根据项目噪声源有关参数及减噪措施，先将各噪声声源进行叠加，其中同种源强按同时使用的情况进行声源叠加。

(2)预测结果与评价

变更项目夜间不生产，运营期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4-4。

表4.4-4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时段 噪声值	昼间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量
东北厂界	45.5	/	45.5	60	0
东南厂界	36.8	/	36.8	60	0
西南厂界	53.0	/	53.0	60	0
西北厂界	53.7	/	53.7	60	0

表4.4-5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柠檬公寓	49.3	60	36.9	49.5	0.2	达标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变更项目建成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为36.8~53.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敏感点柠檬公寓的昼间噪声贡献值为36.9dB(A)，叠加现状值后，昼间噪声预测值为49.5dB(A)，可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2类标准要求。因此，变更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4.3噪声治理措施

噪声源应采取治理措施如下：

①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

②车间内噪声控制措施各种机械在安装固定的时候，要先设计好减振垫圈，减振垫圈一般用塑料或橡胶制作，机器若是用螺丝固定，就在螺丝上套紧垫圈；若是整板固定，则要加置整板垫圈，这样就可以降低一部分因机械振动而产生的噪声。

③车间隔音门窗应关紧，降低变更项目噪声排放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④应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⑤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并对室外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震隔声措施，如在设备底座安装防震垫、室外风机加装隔声罩等。

通过以上措施室内可降噪约15dB(A)，室外可降噪约10dB(A)，进一步确保边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4.4.4 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委托有检测资质单位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4-6。

表4.4-6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或处理设施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常规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噪声	—	等效A声级	厂界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外1m处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备注：当环保设施运转异常或发生污染事故时，应及时进行有关监测。

4.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5.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

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A. 变更项目拆包、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2.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3-S17)，集中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B. 变更项目整经、织造过程产生的废线筒，产生量约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5-S17)，集中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C. 变更项目分条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9.108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边角料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3-S17)，集中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D. 变更项目注塑成型、模切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9.019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边角料属于SW17可再生

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3-S17),集中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E.变更项目磨毛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绒毛断裂,绒毛材质为塑料,会沉降在机台周边,清扫后作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0.0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沉降的绒毛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99-S17),集中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2)危险废物

A.变更项目生产使用的丙烯酸共聚物乳液 601 和硬挺剂产生的废空桶,丙烯酸共聚物乳液 601 和硬挺剂空桶约 2100 个,单个平均按重 0.5kg 计,产生量约 1.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实施),废空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B.变更项目擦拭定型机产生的废抹布,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实施),废抹布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C.废气处理设施中更换出的废活性炭,建设单位拟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配套的活性炭吸附箱可装量至少为4.0m³,使用的活性炭密度约为 0.65t/m³,则配套的活性炭吸附箱一次可装活性炭约为2.6t。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页指明的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一套活性炭装置一次共吸附废气量约0.624t。变更项目有机废气被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2.4207t/a,则活性炭一年至少需更换4次。更换量约为12.8207t/a(活性炭装填量 $2.6\text{t}\times 4+$ 吸附的废气量2.4207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实施),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

(3)生活垃圾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住厂职工取 $K=1.0\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变更项目职工人数由 60 人增加至 120 人,100 人安排住宿,不设置食堂,年工作日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11t/d(33t/a)。

4.5.2环境管理要求

变更项目对固体废物的收集采用分类收集方式,即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区别性质分别收集处置。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贮存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台账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台账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②应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③建设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④建设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场建有围墙和顶棚，以防日晒、风吹、雨淋，地面应做防渗漏处理，避免污染环境。

表4.5-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1	2	3	4	5
名称	废包装材料	废线筒	边角料	边角料	沉降的绒毛
一般固废代码	SW17可再生类废物	SW17可再生类废物	SW17可再生类废物	SW17可再生类废物	SW17可再生类废物
产生环节	拆包、包装	整经、织造	分条	注塑成型、模切	磨毛
形态	固体	固体	固体	固体	固体
产生量 t/a	2.0	1.5	9.1086	9.019	0.001
处置量 t/a	2.0	1.5	9.1086	9.019	0.001
贮存方式	整捆打包	袋装	袋装	袋装	袋装
处置方式	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1处，位于3号钢结构西南侧，面积约10m ²				
管理要求	1.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2.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3.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5.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6.暂存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需符合GB 15562.2规定，并定期检查和维护。				

(2)危险废物暂存与管理要求

企业需按要求通过福建省固体废物系统完成危险废物申报和管理计划备案。危险废物应先建立管理登记台账，在厂区内不得露天堆存，以防二次污染。贮存设施贮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标签、分区标志、设施标识等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有关规定设置。

①贮存设施一般规定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c.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d.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②贮存设施(贮存库)污染控制要求

a.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b.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建设单位按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实现危废管理制度上墙、设立台账账本、粘贴危废警示标识，并采取了防爆、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基本符合危废暂存与管理要求。变更项目各类固废经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后，可避免固废对周围环境造成

二次污染，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的固废对环境影响不大。

表4.5-2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1	2	3
危险废物名称	废原料桶	废活性炭	废抹布
危险废物类别	HW49 (900-041-49)	HW49 (900-039-49)	HW49 (900-041-49)
产生环节	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和硬挺剂的使用	废气处理设施更换	擦拭
形态	固体	固体	固体
危险特性	T	T	T
产生量t/a	1.05	12.8207	0.2
处置量t/a	1.05	12.8207	0.2
贮存方式	盖子密封	密封袋盛装	密封袋盛装
处置方式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暂存场所	危废仓库1处，位于3号钢结构西南侧，建筑面积5m ²		
管理要求	<p>1、危险废物暂存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p> <p>2、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3、对承运人或者接收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p> <p>4、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p> <p>5、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p> <p>6、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p> <p>7、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p> <p>8、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p>9、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p> <p>10、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p> <p>11、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12、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p> <p>13、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p> <p>1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p>		

注：危险特性C为腐蚀性、T为毒性、I为易燃性、R为反应性、In为感染性。

(3)生活垃圾的收集与贮存

生活垃圾应采取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企业应按规范建设垃圾箱，做到日产日清，防止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处理，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地处理和处置，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4.5.3 危废仓库(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设置危废仓库暂时存放。企业在3号钢结构西南侧建设一处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5m²，该暂存场所选址不在溶洞区、洪水、滑坡、潮汐等不稳定地区，区域地质构造稳定，历史上未发生过破坏性的地震，场所周边主要为企业和道路，危废仓库单独密闭设置，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尘、防渗装置，不同危废设置分类、分区暂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根据污染源分析，危险废物平均暂存周期以季度计，则每种危废暂存量及占地面积估算见表4.5-3。

表4.5-3 危险废物暂存量及分区占地面积

储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环节	位置及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乳液、硬挺剂等、金属或塑料桶	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和硬挺剂的使用	3号钢结构西南侧，5m ²	5t/a	季度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废气处理设施更换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擦拭			

企业设置的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5m²(具体位置详见附图10)，空间能满足贮存要求。

4.5.4 危废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变更项目危险废物从生产区由工人及时收集，并使用专用容器贮放于危废仓库，仓库转移过程不会发生散落和泄漏等情况，运送沿线没有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变更项目危险废物厂外运输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专车运输。运输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进行运输，并向所

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4.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变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氨，上述废气均不含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基本不会通过大气沉降影响周围土壤和地下水。

变更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主要污染来自专用化学品间可能发生化学品泄漏或危险废物暂存间可能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泄漏物入渗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主要污染途径为地面破损造成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因此建设单位应对专用化学品间、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处理，对其他区域进行地面硬化处理，经处理后的车间地面及危废暂存间地面，可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变更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基本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变更项目专用化学品间做到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要求，地面及围堰均做防渗、防腐处理等防范措施，减少化学品泄漏污染土壤的风险性；危险废物暂存间单独密闭设置，并设置防雨、防火、防尘、防渗装置，不同危废设置分类、分区暂存，车间/部门负责对设备、管网、消防设施等的日常巡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对新发现的风险因素、重大隐患、重大危险源及时报告、识别、评价。

变更项目使用市政供水，不取用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主要考虑生活污水的渗漏。影响范围主要是厂区内及附近地下水。变更项目锅炉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₅、SS、氨氮、TP、TN，污水产生后，可能发生事故渗漏设施为化粪池。为避免今后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建设单位应在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正常状况下，即使发生渗漏，污染物也可被防渗层截留，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在非正常状况下，如防渗措施破损，则生活污水进入地下水，并随着地下水流动进入下游，可能对地下水体造成影响。建设单位按规定做好防渗措施，加强废水的管理，确保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到位，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消除了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项目正常运

营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不大。

4.7 变更前后污染物变化“三本账”核算

变更项目污染物“三本账”分析详见文后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8 环境风险

4.8.1 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风险识别

(1) 产品风险识别

变更项目最终产品为粘扣带、射出勾，贮存、销售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危险性。

(2) 主要原材料风险识别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变更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尼龙6、尼龙66、涤纶丝、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硬挺剂、PA塑料米、PP塑料米、色母粒、模具。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所列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危险物及临界量情况，危险物质储存情况见表4.8-1。

表4.8-1 危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危险性特点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值
废原料桶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0.2625	200	0.0013
废活性炭	易燃物质	3.205175	50*	0.064104
废抹布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0.05	200	0.00025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甲烷)	0.00386	10	0.000386
合计				≈0.0661

备注：1、*该物质临界量参考欧盟《塞维索指令·III》(2012/18/EU)。

2、变更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的生产和高压贮存，天然气从工业区燃气管道接入，经调压后使用，厂区管道天然气10min在线量约为6.7m³，天然气密度为0.5754kg/m³，折算后天然气10min在线量为3.86kg。

根据表4.8-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661<1，则环境风险潜势

为I，环境风险潜势综合评价工作等级为简要分析，不设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3)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过程中未使用高温高压环境，其操作条件较为温和，因此生产设施使用过程中不存在环境风险。

(4)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的识别

根据物质危险性识别以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风险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途径见表4.8-2。

表 4.8-2 风险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途径

事故情景	影响途径
化学品、危废泄漏	化学品、危废渗漏对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事故性排放	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导致废气未能得到有效收集，呈无组织扩散，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故障时，废气直接外排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导致空气浓度超标
火灾及其衍生事故	当产品遇明火发生火灾时，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物，扩散至大气中，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4.8.2环境风险分析

(1)化学品泄漏环境影响分析

当生产使用的丙烯酸共聚物乳液 601、硬挺剂等化学品，在搬运、装卸过程中可能因容器发生侧翻、损坏容器，造成化学品泄漏。当发生这类事故时，可将泄漏物料控制在车间范围内并将其重新收集至桶内，化学品仓库地面加涂防渗漆，泄漏物料不会直接向地下渗漏，发生该类事故，只要措施控制得当，不会造成泄漏物进入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2)危废泄漏环境影响分析

变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原料桶、废抹布、废气处理设施中更换的废活性炭。危废在收集、贮存及厂内转运过程中，有发生洒落和倾倒的事故风险。危废仓库地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以及围堰，当发生泄漏时，洒落在地上的固态危废应及时清扫。

(3)废气事故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能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最大事故排放量为上胶定型、注塑成型工艺的废气排放。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后，应立即停产，对设施进行检修，事故性排放的有机废气在区域范围内会明显增加，事故废气为短时间排放，在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4)火灾及其衍生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变更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及包装物等为可燃物质。可燃物质遇到引火源就会被点燃而发火燃烧，它们被点燃后的燃烧方式有池火、喷射火、火球和突发火等。变更项目物料泄漏后主要以突发火的形式燃烧，用地为工业用地，发生火灾主要可能对生产区职工造成影响，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原材料特点，企业发生火灾仓库主要采用泡沫灭火器控制，因此一般不会造成含有危险化学品的消防废水大量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总之，变更项目使用的化学品应储存在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包装要求密闭，贮存区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专用化学品间上锁并设置标识。

4.8.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化学品的贮存、搬运和使用防范措施

①按规范要求采取防静电、防雷击措施，有效地防止雷击和静电引起的风险事故。

②建立可靠的消防系统，并配备齐全的消防灭火器，消防水池。

③要采取措施，杜绝一切火源：

a、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等警戒牌。

b、不得带入火柴、打火机等火种和穿带钉的鞋进入。

c、生产工艺和装卸设备要有防雷及防静电措施，操作人员不许穿采用化学纤维衣料制作的工作服。

d、操作和维修要采用不发火工具。如需进行动火作业时，要先制定方案，报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行。

(2)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①当发生泄漏时，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②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吸过滤式口罩，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③液态化学品发生泄漏，立即用沙袋进行围堵，用集料桶进行收集或用砂土、滑石粉、棉布等吸附材料进行吸附，转移出的物品立即密封，运至专门储运点，集中收集后再处理处置

④设置化学品泄漏报警装置。

(3)危废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①危废贮存间地面加涂防渗树脂涂层，出入口设置一定高度围堰，使用袋子

盛装危废时袋口需打结，防止危废泄漏。

②严禁在危废贮存间内及附近区域使用明火，危废贮存间一般情况下需上锁，钥匙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需定期巡检，禁止闲杂人等进入。

③按时转运危险废物，禁止超量储存，避免因堆叠导致倾倒泄漏等突发事件发生。

(4)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根据生产需要，及时更换活性炭；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上报主管，并通知相应车间停产。

(5)火灾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当火灾事故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①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后，通过采取堵截、围堰的方式，在园区的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沙袋，防止含有有毒有害化学品的消防废水溢流进入雨水管网，确保消防废水全部能经收集至事故应急池，禁止将消防废水偷排入地表水体；

②防止消防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

③有毒有害物质由抢修抢险组配备相应的防护、收集用具收集后，贮存于密封的桶内，转移到安全的区域，最终统一处置，优先进行回收利用，如不可回用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报告厂区或上级消防控制部门，启动消防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6)其他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设施处理状况，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态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③生产现场和运输车辆配置个体防护器材和应急器具，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成立公司环境风险应急组织，编写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如能做好以上风

风险防范措施，则环境风险影响可以减少到最低并达到可以接受的程度。

4.8.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变更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属简单分析。建设单位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以及与周边企业建立联动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以上突发事件发生，环境风险可达到控制，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表4.8-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晋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扣带 6000 万对米、年产射出勾 3000 万米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	(泉州市)	(晋江市)	(/)县	/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33 分 51.146 秒	纬度	24 度 36 分 25.89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①丙烯酸共聚物乳液 601 和硬挺剂等原辅材料储存于专用化学品间内； ②危废存放于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事故类型：化学品或危废泄漏。 危害后果：泄漏物料不会直接向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渗漏，会对周边的环境造成污染。				
	事故类型：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可能影响途径：使厂区局部空气产生较浓异味。 危害后果：a.有机废气会带有异味，有芳香气味，对人体健康有害。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可能有害气体浓度增大危害工人的健康；废气直接排放到外环境，会对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b.人体长期吸入较高浓度粉尘可引起肺部弥漫性、进行性纤维化为主的全身疾病(尘肺)，对人体健康有害；粉尘直接排放到外环境，会对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事故类型：电线短路、静电火花等，仓库内原料、产品堆放区遇明火或高热引发火灾，火灾产生的热辐射、浓烟、有害气体以及火灾扑救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等直接进入环境。 危害后果：不仅造成财产损失，还可能造成人身危害，火灾产生的次生衍生污染物直接进入环境会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专用化学品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内严禁烟火，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3、各出入口配置消防沙，各风险源配备灭火器，厂内配置个人防护设备、急救箱等物资； 4、建立应急联动，及时更新应急通讯录，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演练； 5、建立各项防火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防火检查，厂区内配备灭火器，存放地点明显，易于取用，定期检查试验； 6、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公式计算结果，变更项目涉及风险物质 $Q \approx 0.0661 < 1$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表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变更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需简单分析。分析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A 的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30m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1
		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24年修改单)表4、表9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DA002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0m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厂界周边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3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厂区内监控点处1h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2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表A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TP、TN	三级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限值和晋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从严)
	锅炉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定型机、注塑成型机等生产设备	噪声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废气处理设施(含风机)、冷却塔	噪声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隔声罩	
电磁辐射	不涉及			

<p>固体废物</p>	<p>①一般工业固废：拆包、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整经、织造过程产生的废线筒，分条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注塑成型、模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磨毛过程产生的沉降绒毛，经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②危险废物：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和硬挺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桶，废气处理设施中更换的废活性炭，擦拭机台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①专用化学品间做到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要求，地面及围堰均做防渗、防腐处理等防范措施，减少化学品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风险； ②危废仓库单独密闭设置，并设置防雨、防火、防尘、防渗装置，不同危废设置分类、分区暂存，车间/部门负责对设备、管网、消防设施等的日常巡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③加强生活污水、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到位。</p>
<p>生态保护措施</p>	<p>不涉及</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加强车间管理、提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和加强风险源防范措施可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等，及时更换活性炭。 具体措施详见4.8环境风险章节。</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5.1 环境管理</p> <p>(1)及时开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和备案工作。贯彻执行调试期间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p> <p>(2)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p> <p>(3)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p> <p>(4)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p> <p>(5)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p> <p>①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②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③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④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p>

- ⑤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 ⑥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 (6)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5.2 排污许可证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变更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别。

表5.2-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行业类别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二、纺织业17					
25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	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缫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		仅含整理工序的	其他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62	塑料制品业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其他

(1)建设单位应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申报平台上进行填报，申报成功后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进行排污，禁止非法排污。

(2)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浓度或者强度需作重大变化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去向发生改变时，排污者应分别在变更前十五日或者紧急变更后三日内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变更登记。

(3)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必须按批准的排放总量和浓度进行排放。

5.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建设单位设置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2个废气排放口，要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排污口设置要求

①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如：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

②变更项目应规范化设置排放口，各个废水、废气排放口应该预留监测口并设立标志牌。

(3)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4)根据国家、地方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规定，排气筒、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和固废贮存处置场所均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立明显标志，具体标识见表5.3-1。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5.3-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标识危废贮存分区标志
名称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危废贮存设施	表示危废包装标签	

5.4 环保投资估算

变更项目投资额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占投资额的0.33%，主要用于废气处理、隔声降噪措施、垃圾收集容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变更项目环保投资详见表5.4-1。

表5.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依托)	0
2	废气	上胶定型、注塑成型废气	车间密闭，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30m排气筒(DA001)，风机风量20000m ³ /h；	18
		燃烧废气	30m锅炉废气排气筒(DA002)，风机风量5000m ³ /h	
3	噪声	减振垫圈、隔声、机械维护		1
4	固废	垃圾收集容器、集中收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		1
5	合计	—		20

5.5 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于2026年4月1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于2026年4月9日进行第二次网络公示，截至公示结束，项目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尚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信息反馈。

六、结论

福建晋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晋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扣带6000万对米、年产射出勾3000万米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区西塔路59号1号楼、2号楼、3号钢结构、4号楼，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用地符合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厦门欣优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4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	0.7903	/	1.3617	/	1.3617	+1.3617
	氨(t/a)	/	0	/	0.0324	/	0.0324	+0.0324
	颗粒物(t/a)	/	0.1888	/	0.1945	/	0.1945	+0.1945
	二氧化硫(t/a)	/	0.1320	/	0.1360	/	0.1360	+0.1360
	氮氧化物(t/a)	/	1.0474	/	1.0792	/	1.0792	+1.0792
生活污水	废水量(万吨/年)	/	0.1785	/	0.4080	/	0.4080	+0.4080
	COD(t/a)	/	0.0893	/	0.2040	/	0.2040	+0.2040
	氨氮(t/a)	/	0.0089	/	0.0204	/	0.0204	+0.0204
	TP(t/a)	/	0.0009	/	0.0020	/	0.0020	+0.0020
	TN(t/a)	/	0.0268	/	0.0612	/	0.0612	+0.06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t/a)	/	0	/	2.0	/	2.0	+2.0
	废线筒	/	1.0	/	1.5	/	1.5	+1.5

	分条边角料(t/a)	/	6.5905	/	9.1086	/	9.1086	+9.1086
	注塑成型、模切边角料(t/a)	/	0	/	9.019	/	9.019	+9.019
	沉降的绒毛(t/a)	/	0	/	0.001	/	0.001	+0.001
危险废物	废空桶(t/a)	/	0.75	/	1.05	/	1.05	+1.05
	废活性炭(t/a)	/	8.7692	/	12.8207	/	12.8207	+12.8207
	废抹布(t/a)	/	0.1	/	0.2	/	0.2	+0.2
生活垃圾(t/a)		/	15	/	33	/	33	+33
备注：①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数据来源于《福建晋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扣带5000万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